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九十三)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大力振兴教育事业的决定	1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农村中等技术教育的决定	1 9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3 2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	5 6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6 8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推广桂东县教育改革和发展经验的通知	9 1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湖南省特困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的通知	9 4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9 6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意见.....	1 1 9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 3 9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市、区)党政领导基础教育工作责任目标考核方案》的通知	1 4 5
县(市、区)党政领导基础教育工作责任目标考核方案	1 4 5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	1 5 0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1 6 7

中共河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河南省 教育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	1 8 8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直机关引进高学历 人才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 9 9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大力振兴教育事业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中央《决定》）和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特作如下决定。

一、努力实现新世纪山西教育事业的全面振兴

1、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实现新世纪山西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教育的认识，转变教育观念。要确立教育是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的观念、教育是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观念，切实把教育作为先导性、全局性、基础性的知识产业和关键的基础设施，摆到优先发展的战略重点地位，努力实现新世纪山西教育事业的全面振兴。

2、新世纪我省教育振兴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

实施科教兴晋战略，坚持教育为山西现代化建设服务，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提高全省劳动者素质为根本任务，深化改革，依法治教，继续抓好“两基”工作，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大力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进一步抓好农村教育特别是贫困山区教育，不断提高教育整体水平，逐步推进全省教育现代化。

3、全面振兴我省教育事业，在“十五”时期及到2010年应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棗全面“普九”，提高义务教育水平。“十五”期末，在巩固提高“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成果的基础上，全省119个县（市、区）全部达到“普九”要求。

棗推进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扩大高中阶段招生规模，努力使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数占高中阶段招生总数的比例保持在55%左右。“十五”期间为社会输送各类中等专业人才100万人。到2005年，全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地区达到60%左右，2010年达到80%以上。

棗高等教育有较大发展。2005年，全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14%左右，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规模达到18万人,其中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6万人,在学研究生规模达到5000人,“十五”期间为社会培养各类高级专业人才40万人。到2010年,全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17%,普通本、专科在校生规模达到23万人,在学研究生规模达到8000人。

棗民办教育有长足发展。“十五”期间,力争民办幼儿园占到幼儿园总数的30%,民办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占到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的10%以上。按照国家标准有步骤地发展3至5所民办高校。到2010年,努力使民办学校在校生占总在校生的比例达到10%以上,基本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棗发展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培训,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十五”期间,继续扫除剩余青壮年文盲,使全省复盲率控制在2.5%以内。县、乡、村三级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的办学面达到100%,每年完成130万人次的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使农村劳动力的培训面达到30%以上。积极开展社区教育实验,着力构建终身教育格局,到2010年形成各类教育结构合理、相互沟通,社会化、开放性、以现代远程教育

网络为依托的终身教育体系的基本框架。

要通过努力,到2010年基本形成与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为知识创新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充足的人才支持和知识贡献,具有生机活力和山西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全省教育整体水平在我国中西部地区处于前列。

4、为实现“十五”时期及到2010年的奋斗目标和任务,从2000年起实施“新世纪10项教育重点工程”:

实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通过增加义务教育专款、组织先进地区和学校对口扶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攻坚等切实措施,保证剩余所有贫困县的“普九”如期达标,已达标的县不断巩固提高。解决好初中辍学问题。

实施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加速改造薄弱学校,在3-5年内基本完成改造任务。制定中小学标准化的目标和建设规划,力争2005年完成城市初中和小学校园设施、教师队伍、教育管理基本达标任务,2010年全省城乡中小学建设基本实现标准化。

实施职业技术教育工程。通过对现有高等专科、

中等专业学校和成人高校进行改组和改制，到2005年建成10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并努力达到示范性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具有骨干示范作用的中等职业学校，到2005年省部级重点学校达到150所，其中国家级重点学校达到50所。每个市、县办好一所产教结合、服务当地经济建设的综合性职业教育中心。

实施重点大学、重点学科建设工程。继续重点建设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努力使之成为具有全国地方同类大学一流水平和鲜明特色的教学科研型大学，力争“十五”期间达到国家“211工程”二期计划要求目标和验收标准。在全省高校建设50个重点学科，其中3-5个成为国家重点学科。到2005年高校硕士点增至250个左右，博士点增至40个左右。到2010年硕士点达到300个左右，博士点达到60个左右。高校的一批重点学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若干学科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水平。

实施全民终身教育工程。在各地大力开展社区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和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建立职工继续教育制度，搞好在职职工培训和职工转岗、再就业培训。继续发展函授、自学考试等教育。发展

老年教育和业余教育,为社会提供灵活多样的教育方式和手段,不断扩大社会成员的受教育机会。

实施园丁工程。大力提高中小学教师学历层次,到2010年使全省小学教师大专学历、初中教师本科学历的比例达到50%以上,高中阶段教师研究生学历或取得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者达20%左右。培养小学和中等学校3000名省级学科带头人和1万名骨干教师,造就一批在省内外闻名的名师和名校长。

实施高校创新人才工程。“十五”期间在全省高校的重点学科设50个特聘教授岗位,以优厚待遇吸引国内外杰出专家,并选拔培养300名中青年尖子人才和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通过努力,到2005年使全省本科院校具有研究生学历教师的比例达到60%以上(其中博士学位比例达到15%左右),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分别达到80%(其中博士学位比例达到30%);专科学校达到30%以上。全省本科院校具有高级职务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40%,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分别达到50%以上;专科学校达到20%。

实施高校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充分发挥高校在

创新工程中的优势，推动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快技术开发，组织科技攻关，为我省改造传统产业、调整产业结构、培育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服务。支持有条件的高校与企业建设技术集成与扩散的产学研示范中心，选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成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依托现有重点学科，建立 10 个由企业参与合作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创办大学科技园区，孵化、培育一批知识和智力密集、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集团。到 2005 年，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高校校办产业，年技工贸总收入达 10 亿元以上。

实施教育技术现代化工程。“十五”期间依托若干所高校建设现代远程教育基地，建成与中国教育科研网和卫星电视教育网联接的省级中心网和地区网、局域网、校园网。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各种音像手段，继续搞好多样化的电化教育和计算机辅助教学，提高教育技术手段现代化水平。

实施文明学校建设工程。以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邓小平理论教育，提高学生和教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为核心，建设优良的校风、学

风和健康的校园文化，净化学校周边环境为重点，再创建一批省级文明学校，极大推动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

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5、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是当前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项紧迫任务，也是全面振兴教育事业的出发点和归宿。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坚持邓小平同志“三个面向”的思想和江泽民同志“四个统一”的要求，以提高民族素质为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四有”新人。要把素质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党政领导的重要职责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紧密配合，齐抓共管。要将素质教育贯穿于青少年成长的全过程，贯穿于各级各类教育之中，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各个方面，并将教育内容有机统一在德智体美劳等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使诸方面教育相互渗透，协调发展。

6、各级各类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落实中央《决定》关于德、智、体、美、劳的各项具体要求。要把思想政治素质作为最重要的素质，更

加重视和加强德育工作,改革德育内容、途径和方法,解决好德育队伍、投入、实践等问题,建立大、中、小学教育内容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相互配合的德育工作新格局。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加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加强无神论教育,使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崇尚科学,抵制迷信、愚昧和各种歪理邪说。

7、抓紧更新教育内容和方法,切实提高教学质量。要根据现代人才和劳动者素质要求,研究确立符合实际的课程目标,推进课程与教材改革,借鉴和吸收先进的教育思想、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构建面向21世纪的现代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要进一步加强学生用书管理,努力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围绕提高教学质量,认真搞好教科研和教改实验工作。

8、全面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通过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和不断学习与培训,使广大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和人才观,增强实施素质教育的自觉性,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敬业爱生,因材施教。要进一步发展和改革师范教育,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供高素质师资。

9、要努力改善教育场所、设施和设备,为实施

素质教育提供可靠的保障条件。各地要把学校建设纳入总体规划,学校的新建、改建要按标准化要求建设。要特别重视和抓好德育基地、操场和艺术场室的建设,逐步在每个地、市建立一个多功能、综合性的素质教育基地,在城市的每个县区、农村的每个乡镇建立一个劳技教育基地,要进一步改善文化政策,各类社会文化场所要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工矿企业及各有关行业要为学生实习和进行各种实践活动提供方便。

10、加强和完善素质教育的督导评估工作。要建立对政府、教育部门、学校、教师进行素质教育评价的科学、可行的评估指标体系,扭转单纯以考试分数和升学率评价教育的倾向。坚决制止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和按升学率进行奖惩的错误做法。进一步改革对学生的考试和评价方法。

三、深化改革,促进教育振兴和素质教育的实施

11、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和教育布局结构调整。按照“共建、调整、合作、合并”的方式,继续推进全省同一层次高校、省属和部属高校、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的联合共建、合并办学,今后3年内基本

完成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的调整,形成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管理、以省级政府为主的新体制。加大现有中专和成人高校布局结构调整力度。

进一步完善我省基础教育“三级办学,两级管理,以县为主,首长负责”的体制,加大县级政府对教育经费、教师管理和校长任免等方面的统筹权。地、市行署和政府结合本地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规划加强对教育的宏观统筹与管理。落实城市市级与区级政府的教育管理职责,义务教育由区级政府管理。县、区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部门联办、社会参与、教委主管”的体制。行业和企业要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的管理。

按照《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有关部门都要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切实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同时加强对学校的监督和办学质量的检查。

12、深化办学体制改革,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各级各类民办教育的发展。坚持以社区为依托,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幼儿教育。大力发展民办高中阶段教育和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在未来3至5年,扶持一批水平较高、规模较大的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各级政府

要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外资、国有与民营企业、公民个人、社会团体等，以投资、合资、捐资等多种筹资形式举办各类民办教育。对各类学校尤其是民办学校，政府可以划拨形式提供办学用地，免收校舍配套费用。允许民办学校面向社会自主招聘教职工。对民办学校的学生升学考试和就业待遇、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一视同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管理，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国有企业自办的承担义务教育学校的分离，要按照省委贯彻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决定的实施意见中提出的目标要求，制定具体措施，抓紧做好实施工作。

13、深化教育投资体制改革，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教育投资新体制。要积极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国家、社会、个人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新机制。依法加强城乡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和管理，确保完全用于教育。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适当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增加学费在培养成本中的比例。积极运用财政、金融和税收政策，鼓励社会、个人和企业投资办学和捐（集）资助学，鼓励银行大力开展教

育贷款业务,鼓励学校发展校办产业和提高自我发展能力。认真组织实施助学贷款制度,完善奖学金、勤工俭学和特困生补助制度,保证所有在校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中途失学。

1 4、改革人才培养方式和教学制度,构建各级各类教育横向沟通、纵向衔接的人才培养“立交桥”。高中教育阶段,普通学校和职业学校可以交叉招生、交互办班,学生可以相互流动。试办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融合的综合高中,通过高二、高三分流或“3 + 1”,对成绩合格的学生同时颁发普通高中毕业证书和职业教育证书。高等教育阶段,普通高校在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习制度的前提下,学生可以跨校选课,学校之间学分互认。学生可以工学交替、分阶段完成学业,可以提前毕业。在此基础上逐步实现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之间的相互沟通。在中等和高等教育的相互衔接上,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毕业生均可升入普通本专科高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and 成人高校,普通高中非毕业生可直升高校。通过一定的选拔方式逐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直接升入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比例,到2005年达到10%。在专科和本科教育的衔接上,普通专科学校和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经过一定的选拔方式可以对口升入本科院校学习,其比例到2005年达到10%。进行大学生直升研究生、研究生硕博连读的试点。

15、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转换机制,优化结构,增强活力,提高效益”的原则,进一步改革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内部管理模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高等学校要进一步精简内设管理机构 and 人员,积极推行教师聘任制和全员聘用合同制。在完善工资总额动态包干的同时,实行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的工资分配制度。中小学要进一步强化校长负责制,推行校长职级制,实行教职工岗位全员聘任制、考核奖惩制、工资总额动态包干制和校内结构工资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人事制度的综合配套改革,为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全面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依靠社会力量,调动社会资源,为高校承担和提供后勤服务,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剥离高校后勤系统,在全省基本实现高校后勤社会化。要把这项重大改革纳入全省综合改革

和宏观经济调控之中，从政策上予以支持。校外力量建设学生宿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原则上应享受校内同类建设待遇。需征用土地，应比照教学用地划拨。如需贷款，金融部门应予积极支持，如有条件政府可给以适当贴息。物价部门对提高学生住宿收费标准要予以支持。

16、深化升学考试和就业制度改革。小学升初中，继续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办法。进一步改革中考招生制度，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从2000年起逐步由学校自主进行。高考从2000年起进行“3+X”科目设置改革试验和网上录取试验。

要积极培育规范、有序的毕业生就业市场，完善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在全社会实行学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

17、深化教学领域改革。各级各类教育要通过对现行以书本知识为本位、教师为中心及传播灌输为主要特征的教学模式的根本变革，逐步减少教学的强制性和划一性，增强教学的选择性和开放性。构建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自主活动为基础的新型教学过程，推进教学活动由教向学的转变，形成有利于学生

主体精神、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健康发展的宽松的教學环境。大力倡导因材施教，发展学生个性。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高学生实践能力。要引导和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开展多形式的教改研究和实验，对优秀教学成果给予表彰奖励。

18、深化城乡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与经济、科技的密切结合。高等学校要围绕发展高新技术，加强与企业、农村和科研院所的联系，广泛进行人才、信息、科技交流，根据各自特点大力开展产学研结合活动，既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同时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的培养。对产学研结合的科技项目，政府部门要优先批准立项。逐步建立高新技术项目认定办法，风险投资基金和实施信贷担保优惠政策。认真落实有关分配政策，对完成并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的人员给予重奖。逐步建立和完善产学研结合的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

职业学校要把教学活动与技术示范、开发、推广和社区服务紧密结合起来，发展经济实体和职教集团，开发高新技术产品，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和学校自我发展。

要坚持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方向，加大“三教统

筹”和农科教结合力度，抓好科教兴村、兴乡、兴县的试验和推广。城市教育要发挥各自优势，为搞好职工培训，为推动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和国有企业的振兴服务。

四、加强领导，开创全省教育工作新局面

19、进一步加强党和政府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是深化改革全面振兴教育事业和推进素质教育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在落实科教兴晋战略中突出抓好素质教育、教育改革、教育投入、依法治教等大事，努力做好规划、协调、指导、服务工作，精心组织好新世纪10项教育重点工程和8项教育重大改革的工程，开创全省教育工作新局面。要建立健全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定期听取教育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领导特别是一、二把手都要定点联系学校，了解情况，倾听意见，调查和处理存在问题，抓典型，抓试点，促进学校的改革和管理。强化对各级党政一把手教育实绩的考核，建立检查和奖惩制度，对于贡献显著、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的，特别是挪用教育经费、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必须坚决依法查处。

20、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大教育投入，依法实现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逐步实现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4%的目标。省委、省政府决定，从2000至2004年的5年中，省本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各地、市、县政府也要根据本地实际，增加本级财政中教育经费的支出。各级政府要努力做到教育基本建设投资高于同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增长。

为保证高校重点建设工程，省财政要继续努力确保两所重点建设高校的专项建设经费，进一步加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的支持力度。坚持奖励博士点制度，设立特聘教授、中青年尖子人才科研启动专项资金。为吸引和稳定人才，省政府设立优秀博士特殊津贴和特聘教师岗位津贴。

21、大力推进依法治教工作。要加强我省地方教育法规、规章的配套建设工作，加强对国家和省制定的各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各级政府教育投入的监控。教育投入不落实，没有做到“三个增长”的地方，一律不得兴建楼堂馆所和购置小车。要加强教育法治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

法力度，推行依法治教责任制。

要重视和强化教育督导工作，进一步健全督导机构，充实督导队伍，完善督导制度，发挥教育督导在推进“两基”、实施素质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2 2、营造尊师重教社会氛围，提高教师待遇，维护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优化教育发展环境。要建立有效保障机制，确保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将教师住房建设列入各地安居工程规划，实行划拨用地、免收城市建设配套费等优惠政策。对取得重大教学科研成果、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要给予重奖。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履行保护少年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职责，坚决制止各种侵犯学校与师生合法权益的现象和对学校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同时学校也要规范收费行为，不得乱收费。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农村中等技术教育的决定

发展农村中等技术教育，是振兴我省农村经济、加速农业现代化的一项战略措施。根据党中央、国务

院的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加速发展农村中等技术教育，作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发展农村中等技术教育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农村经济的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迫切。要振兴农业，实现“两个转化”，不仅需要高级专门人才，更需要大批初、中级技术、管理人才和大批有文化有技术的新型农民。据初步估算，到本世纪末，我省农村各类技术人才至少应占农业人口的百分之十左右，约六百余万人。从近几年的实践看，劳动致富户和专业户，大都有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群众说得好：“有技术能栽活摇钱树，无知识端不稳金饭碗”。但是，目前农村真正有技术、懂专业知识的人仍太少，全省农业技术人员还占不到农业人口的万分之四。这种状况不改变，要实现“提前翻番，富民兴鲁”和十二大提出的奋斗目标，是不可能的。

建国以后，随着我省国民经济的发展，教育事业也取得了很大成绩。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加强高等教育，调整普通高中，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狠抓普及初等教育，使教育在为四化建设服务方面，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到1983年，全省

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到四十二所，在校生五万五千二百七十六人，比1949年增长十二点九倍；普通中学发展到九千九百七十一所，在校生三百一十五万三千九百人，比1949年增长八十倍；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发展到七百零三所，在校生十七万五千五百人，比1949年增长十一点八倍；小学发展到七万六千六百一十所，在校生九百四十六万二千六百人，比1949年增长三点九倍，学龄儿童入学率由1949年的百分之二十上升到百分之九十六。建国三十五年来，全省共培养大专毕业生十八万七千八百九十七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六十三万一千二百人。教育事业的发展，使群众文化素质不断提高，有力地推进了我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但由于原有基础差，又长期忽视教育，加上十年内乱的破坏，我省教育的后进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特别是中等技术教育一直很薄弱。到1978年，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仅占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的百分之七点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对中等教育结构进行了积极的改革，目前全省农村批准改办和试办的各类技术中学已达三百六十二所，在校生四万七千人，加上其他职业技术学校的在校生，占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百分之三十二点一。但总的看，职业技术学校仍然规模小，数量少，专业门类不全，办学条件简陋，专业师资严重缺乏，专业教学经费不落实，不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远远不能满足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目前我省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初中毕业生升不了高级中等学校，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高中毕业生升不了大学，这一部分人又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和劳动技能，就业以后还得重新进行技术训练，造成人才培养上的很大浪费，使教育与四化建设的需要严重脱节。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充分认识加速发展农村中等技术教育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这件事抓紧抓好。

二、明确发展农村中等技术教育的目标和要求

发展农村中等技术教育的基本指导思想是坚持“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从实际出发，紧紧围绕农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多种形式、多种规格、多种门类地培养大批初、中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发展农村中等技术教育的目标和要求是：1985年农村各类技术中学在校生达到十一万四千九百人，加上其他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达到二十六万人，占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以上；1

1990年农村各类技术中学在校生达到二十二万人，加上其他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达到四十二万人，占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的百分之六十；1995年，农村各类技术中学在校生达到三十五万人，加上其他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达到六十五万人，占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要实现上述规划，当前必须有一个比较合理的布局，以便为下一步发展打好基础。年内省将批准各地已经试办的一百四十所农村各类技术中学，使学校总数达到三百八十三所，大县一般四、五所，小县一般二、三所。1985年以后，除继续改一部分普通高中为农村技术中学，并适当增设新校外，主要是扩大学校规模，增加班级。对已办的农村各类技术中学，要强调质量，抓好充实提高工作，年内每县要力争有一所达到省定最低合格标准，其余几所可于近二、三年内达到，然后逐步达到较高的标准要求。目前已经改办但条件太差的，要坚决予以调整。凡经省检查批准合格的农村各类技术中学，可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试及格者，承认中专学历。

农村各类技术中学的布局和专业设置，要从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和群众生活的需要

出发，通过人才预测，把学校布局、专业设置同发挥当地优势结合起来。专业设置一般应该包括农学、畜牧兽医、林果园艺、农村机电、农副产品加工、建筑建材、农村经济管理、工商服务、水产养殖和幼儿教育等门类，每所学校要集中办好二、三个专业。学制可以长短结合，长班二至三年，短班半年左右。

普通高中都要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开足、上好职业技术课和劳动课。

三、依靠农村集资解决经费

大力发展农村中等技术教育，必须解决经费问题。近几年来，我省教育经费虽然逐年有所增加，每年占财政支出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由于我省农村教育摊子大，底子薄，欠账多，仍不能满足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农村的教育经费，都由国家包下来是不可能的，必须多渠道筹集，同时欢迎热心教育事业的各界人士自愿捐赠。实行农村集资办学的办法，是符合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和我国经济状况的，也是我党的传统做法，农民群众也有这个习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农民收入逐年大幅度增加，群众集资办学的积极性空前高涨。这几年，乡、镇企业也有了迅

速发展，1983年全省纯利润达十三亿四千九百万元。乡、镇企业的发展，农民收入的提高，为集资办学提供了可靠的物质基础。实践证明，这种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集资办法是可行的，群众也是乐于接受的。如果不走群众路线，不依靠群众办学，教育就没有希望，教育就兴旺不起来。

集资的数额，要根据办好农村中等技术教育的实际需要和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农村各类技术中学的经常费，暂定每生每年四百元；基本建设，暂按每生平均二十平方米的标准投资；同时还要按照省定标准配齐全部仪器及有关教学设备、生产机械、体育器材、图书资料等，确保农村中等技术教育的质量。

筹集的方法，以县（市、区）为单位，由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规定每年的数额，分配下达到乡、镇，由乡、镇政府负责筹集。首先从乡、镇企业税后利润中筹集，不足部分再从农民群众中筹集。筹集的资金上缴县财政，专项管理使用。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有关部门和人民代表组成教育基金委员会，负责管好用好这项资金。各县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方案。

在集资办法实施以前，农村各类技术中学每班每

年四千元的专业教学经费仍由县财政照拨；经省批准改办的新校，仍由省拨五万元、地市拨三万元开办费。集资办法实施以后，各地、市、县财政拨付的教育经费，也不得停拨或减少。

农村民办中小学的经常费和民办教师工资待遇的筹集，仍按鲁发〔1983〕48号文件规定执行。有条件的县、市、区，也可以将农村各类技术中学的经费、民办中小学的经常费和民办教师的工资、福利费，以县为单位，统一筹集，统一管理使用。

四、多渠道培养和提高专业师资队伍

建设一支稳定合格的专业教师队伍，是发展和办好农村职业技术教育的关键。目前我省农村技术中学的专业教师数量少，质量差，又没有固定的培养渠道，需要统筹规划，采取积极措施加以解决。按教育部规定的每班两名专业教师计算，农村各类技术中学的专业教师，到1985年需要四千六百一十六人，到1990年需要再增加四千多人，现在只有一千二百八十二人，到1985年尚缺三千三百三十四人，这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解决的途径：当前，一是分配农、林、财经等大专部分毕业生到这类学校任专业教师；二是从原普

通中学选拔专业相近的现任教师,经过短期培训后改教专业课;三是从农林工商等部门选调一部分适合做教学工作的科技人员任专业教师;四是从有关部门和社会上聘请在职或退休的科技人员任兼课教师。从长远看,为适应农村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需要,应当改革和扩大现有师范院校,增设专业,调整系科,扩大部分系科的教学内容;要在农、林、工、财经、艺术等院校增设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或单设专门学校;还要充分调动地、市的积极性,积极发展高等教育,培养农村中等技术教育所需要的专业教师。这些专业的学生要和师范院校的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学校发展的规模、培养的数量,要和农村中等技术教育的发展相适应,争取1986年后所需专业教师,基本上由大专毕业生担任,到1990年按规划要求基本配齐。对现有的专业教师,要通过轮训、进修、函授、在职提高等形式,帮助他们提高业务水平,掌握新的科学知识和技术,以适应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的需要。培养、提高专业教师这件事,从现在起就要抓紧办。

农村技术中学教师的工资待遇、晋级、职称评定等,要和其他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师同样对待。设在县城以下(含县城)各类技术中学的专业教师,享受向

上浮一级工资的待遇，以有利于专业教师队伍的稳定。

五、加强教学的基础建设

专业教材、专业教学设备、实验室、实习基地是农村中等技术教育的教学工作基础，是提高教学质量不可缺少的条件。

近几年来，我省组织力量编写了农业技术中学农学、林果、畜牧兽医三个专业的二十五种教材和农业中学通用的十种专业教材，基本上能够满足已开设专业的急需。但是，随着农村中等技术教育的发展，专业、课程门类增多，现有专业教材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远远不能满足需要。省教育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继续组织力量，务求一、二年内编写出各种专业通用的教材，要保证质量，做到教材规范化。在新教材编出之前，各地各校要根据需要组织教师自编或借用中专、技工学校的同类教材及有关科技丛书，解决教学的急需。

省、市、地、县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室，学校要成立专业教学研究组，加强教学研究，努力探索职业教育的规律，不断提高学校的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

目前，大部分学校缺少专业教学实验室，缺乏必要的专业教学设备，有的学校还没有实习基地，专业学校名不副实。各地要进一步贯彻落实鲁发〔1982〕40号文件、鲁发〔1983〕4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切实解决上述问题。每个专业至少要有有一个实验室，并按照省定标准配齐仪器；要有基本的专业教学设备；没有教学实习基地的，县政府要尽快帮助解决。要办好实习基地，做到专业知识的学习和专业技能的培养相结合，校内的科学实验和校外技术推广活动相结合，实验实习和勤工俭学、增加经济收益相结合，努力使学校成为当地培养人才、科技推广和科技示范的基地。

六、多种形式发展农村成人中等技术教育

我省农村1970年至1983年回乡的高中毕业生约有二百五十万人，初中毕业生约有六百万人；今后每年大约还有五万高中毕业生、五十万初中毕业生回乡参加生产。这部分人具有一定的文化基础，但缺乏专业知识，只要经过短期培训，掌握一技之长，就会成为发展农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这是解决农村人才奇缺、技术力量薄弱的一项“急功近利”的有效措施。

发展成人中等技术教育，要立足当前急需，考虑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和乡（镇）村办学的积极性，实行多层次、多形式、多规格办学。当前，要重视广播电视教育，认真办好农业广播学校，力争在校生大幅度增加，使更多的在乡高、初中毕业生有机会参加学习。要积极举办乡（镇）农民技术学校，逐步做到每乡一所，要大力开办各种专项技术的短训班，使之成为当前农村成人技术教育的主要形式，争取五、六年内使大部分在乡的高、初中毕业生进一、两次短训班。另外，还要通过函授、刊授、自学考试等多种形式，为农村培养各种技术人才。

为了保证搞好成人技术教育，省、市、地、县要建立健全成人教育辅导网，要配备和聘请专职、兼职辅导人员。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制，合理解决辅导人员的报酬，报酬要适当从优。

七、加强对农村中等技术教育的领导

发展农村中等技术教育，是改革农村中等教育的重点，是改革教育的突破口，是一项刻不容缓而又十分艰巨的战略任务，各级领导必须认真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和工作指导问题。

解决思想认识问题，一要继续肃清“左”的影响，

破除传统教育观念的束缚。要克服轻视教育特别是轻视职业技术教育的思想，大胆改革，勇于创新，千方百计为四化建设培养人才。二要克服“等、靠、要”的思想，要有紧迫感、主动性和自力更生精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的高度来认识发展农村中等技术教育的重要性。教育发展了，培养了人才，经济发展就有了后劲。

要加强工作指导，省、市、地、县都要从实际出发，做好人才预测，制订发展规划，从现在开始就要抓紧实施，切实帮助解决办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特别是解决资金、专业教师和实验实习基地问题。各有关部门，尤其是农林、商业供销、乡镇企业、财政、劳动人事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办好农村中等技术教育，关键在县。各县要切实抓好这项工作。县人大常务委员会的教科文卫委员会，要加强对教育方针的贯彻、教育改革、发展规划、资金的筹集与使用等各项工作的视察和监督。省、市、地教育部门要重点抓好中等技术教育的规划，制订有关政策条例，抓好教材建设，积极为农村中等技术教育培养师资，加强检查指导。县教育局要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领导班子和师资队伍建设、经费的筹集和使用、实验实习基地

的建设等方面,当好县委、县政府的参谋,抓好落实。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进一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实现辽宁经济振兴和社会进步的跨世纪发展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建设教育强省

1. 认清教育工作面临的形势,增强推进教育改革的紧迫感。建国50年特别是改革开放20多年来,经过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辽宁教育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基础,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培养了大批熟练劳动者和各类专门人才。人均受教育年限达到8.8年,完成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历史性任务;52%的初中毕业生能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得到较大发展;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稳步推进,同龄人口的高等教育入学率已达15%,每

万人口中在校大学生已达 1 0 8 人 ;全省已完成三级师范向二级师范的过渡 ,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位于全国前列 ;幼儿教育、成人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及各项教育工作也取得很大成绩。但还应该看到 ,全省教育整体水平不高 ,农村教育比较落后 ,巩固“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的任务仍很繁重 ,教育规模效益偏低 ,教育质量还有待提高 ,教育观念、教育体制、教育结构、人才培养模式、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相对滞后。

辽宁目前正进入改革的攻坚阶段和发展的关键时期 ,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 ,完成跨世纪奋斗目标的任务十分繁重。加速振兴辽宁 ,既需要深化改革 ,加速机制转变 ,更需要依靠科技进步 ,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而科技进步最终要靠教育的发展 ,要充分发挥教育的先导性、全局性、基础性作用。教育是知识创新、传播和应用的主要基地 ,也是培育创新精神和创新人才的摇篮 ,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省战略 ,使教育得到优先发展 ,增强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紧迫感 ,把数量上的教育大省建设成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教育强省。

2. 坚持改革、调整、创新、提高的方针，努力实现建设教育强省的目标。要以提高国民素质为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教育自身规律相适应的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有利于促进辽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教育结构，使我省教育整体水平和教育质量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到2005年，全省人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0年，青壮年文盲率不超过0.5%，学前教育普及率达到75%，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得到巩固，农村初中辍学问题得到治理，基本消灭薄弱学校，全省初中升学率达到60%，城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民办教育得到较大发展，同龄人口高等教育入学率达到22%，每万人口中大学生数达到150人，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强校建设初见轮廓。到2010年，全省人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2年，学前教育普及率达到80%，实现高质量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全省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85%以上，农村大幅度提高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比例，高中阶段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保持适当比例，新增劳动力基本上都达到高中阶段毕业，同龄人口高等教育入学率达到30

%，每万人口中在校大学生达到195人左右，继续加强“211工程”学校建设，重点建设1至2所国内一流大学和一批国内领先或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素质教育水平居全国先进行列，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在学历层次、职称结构和实际能力等方面能够适应素质教育的需要；毕业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大大增强，高等学校的科技成果转化明显提高，高校的高新技术产业成为辽宁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各级各类教育的有效沟通和相互衔接，构建起人才成长的“立交桥”，形成社会化、开放式的教育网络和终身学习体系。

3.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建立素质教育的运行机制。要充分认识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树立正确的人才观、质量观，把素质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统一于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体现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等各个方面。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以政府为主导，以社会为依托，以学校为主阵地，以教育教学为主渠道。推进学校素质教育，要以转变教育观念为前提，抓住干部、师资队伍建设和建立运行、评估机制两个关键，搞好理顺学制、改革考试制度、实

现区域性均衡发展三个突破，落实到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创新人才上来。

建立素质教育评价制度，加强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建立、完善以素质教育为核心的学校、教师和学生评价制度，逐级考核、督导、检查政府、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工作情况。县以上政府设立政府教育督导室，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加强督导队伍建设，提高督导水平，保障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

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克服只重视智育，轻视德育、体育和美育，在智育中又只重视知识传授、忽视能力培养的倾向；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依法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学习发展的基本权利，努力开发每个学生的潜能；改变只重视书本知识，忽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的现象。

4.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使受教育者在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符合国家教育方针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明确德育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具体要求，研究在新形势下搞好学校德育工作的途径和办法，切实提高政治思想教育的实效性。根据大、中、小学德育工作相衔接的原则，形成

一定的目标递进层次，规划课程设置和安排教育内容，有计划地开展文明习惯养成教育、社会公德和民主法制教育、基本国情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崇尚科学和反对迷信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等。全社会都要为青少年提供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和德育基地，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德育工作的新局面。加强学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使之达到新水平。规范办学行为和秩序，加强考风考纪建设，推进校务公开，使行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努力创造使学生生动活泼发展和人才脱颖而出的条件和环境。调整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更新各类教育的教学内容。加强教材建设，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和心理负担。积极探索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途径和方法。要围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提高选题水平，使教育科研成果具有科学性、预见性、指导性和实践性。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办出特色，加强科学素养和人文精神教育，逐步实行学分制，放宽招生和入学的年龄限制，允许

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高等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要加强创业精神的培养,提高毕业生的适应能力,把就业率作为考核办学成绩的重要内容。

学校教育要真正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倡导快乐体育的观念与实践,使学生养成坚持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要加强音乐、美术教学,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文化艺术活动,增强学生的美感体验,培养学生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开展科学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使学生形成健康向上的人格和心理品质。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公益事业和各项劳动使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实践,承担社会责任。

5. 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区域性均衡发展,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整体办学水平。要始终坚持把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放在教育工作重中之重的地位,巩固发展“两基”成果。坚持区域内均衡发展战略,建立义务教育区域性均衡发展年度评估督导制度,开展教育均衡发展县(市、区)活动,改造薄弱学校,开展送教下乡、学校对口支教活动,加大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教育扶持力度,逐步达到办学条件标准化和办学规范化,使义务教育学校在布

局结构、办学条件、师资水平、生源质量等方面得到均衡发展。

要注意处理好均衡和发展的关系,不断提高整体办学水平。要从实际出发,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实现教学手段的现代化。要加强对教师掌握和运用现代教学技术能力的培训,提高现代化教学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促进教育质量的全面提高。

6.充分发挥教育考试的导向作用,建立有利于素质教育实施的考试评价制度。小学取消百分制,建立综合评价制度;中学要改革束缚学生创造性和学习兴趣的考试内容和评价方法,突出对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查。从2001年起,中等学校招生考试试行“3+小综合”,加试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和外语口语。1999年入学的高中生不再进行一、二年级会考,毕业成绩用高三会考成绩代替,科目改为“3+综合”,并向社会开放,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高中毕业证书。2001年开始进行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试点。高考报名与毕业学校脱钩,高校招生考试科目试行“3+小综合”。

7.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建立以“辽宁教育信息网”为中心的覆盖全省各级教育行

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的开放式教育网络，规范中小校园网类型，发展广播电视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基本形成多规格、多层次、多形式、多功能的现代远程教育与终身教育体系，大力开发教育教学软件，组建教育软件开发基地。采取切实有效的方式培训各级教育行政管理人员与教学人员，努力提高教育信息化程度与水平。

二、调整学校布局结构，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8. 稳步推进义务教育九年一贯制，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为避免教育资源浪费和教学内容的重复，有利于解决学生择校问题，义务教育阶段要逐步实行九年一贯制，争取在10至15年内逐步形成科学合理、适应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的义务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体系。学制改革要因地制宜，搞好试点，局部推进，稳步实施。实行统一设校，分段，分址管理。农村要利用撤乡并镇的时机，合班并校，提高规模效益和办学质量。城镇通过合并、改制等途径，兼并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要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教育管理体制、教材体系和教研体系。城区九年一贯制学校的管理体制由各市自行确定。全省要集中力量尽快编写出高质量的九年一贯制教材，供各地选用。省及

各市要从提高师资水平、培训校长入手，做好实施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的准备工作。

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要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最大限度地挖掘高中阶段学校的潜力，盘活存量，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发展民办高中阶段教育，有条件的乡镇可以试办综合高中。

9. 理顺学制，规范校名，推进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布局结构调整。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名称统一规范为普通中专和职业中专(将现有的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技工学校、成人中专统称为“职业中专”)，学制以3年制为主。可选择少数省级以上重点普通中专进行试点，调整改建为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5年的职业技术学院。除少数与我省支柱产业联系密切或专业性、行业性较强的普通中专继续由省举办外，其他省属中专可根据当地实际需要逐步下放到市。各市政府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整体规划、统筹配置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资源，使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在高中阶段教育中占有适当比例，在保证教育质量前提下，通过联合、合并，提高校均规模和办学效益。

10. 推进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调整高等学校布局结构。除沈阳、大连外的其他城市地方政府原

则上举办一所社区性质的市属高校（含职业技术学院），形成中央、省、市三级办学，中央、省两级管理，以省统筹为主的高等教育办学和管理的格局。中央和省主要举办本科、研究生层次教育，各市集中力量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高校布局结构调整以综合性、多科性大学建设为龙头，重点建设几所多科性大学，力争把其中的1至2所大学建成代表辽宁高校形象、具有较强学科优势、部分学科达到国内领先或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强校。专业相近、有互补优势的高校或科类单一、设置重复的高校，通过合并扩大规模，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促进科研院所、企业与高校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鼓励科研院所与高校进行联合、合并，发挥各自优势，扩大教育资源增量。调整合并现有的学科，巩固原有优势学科，形成一批新兴优势学科。兼并办学条件好、质量高的成人高校和普通中专，设置职业技术学院，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使普通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均规模有较大提高。从2001年开始，普通本科院校的成人教育学院只招收成人本科生。普通专科学校的成人教育要以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为主。成人高等教育要继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三、深化办学、投资体制改革，形成教育多元化的发展格局

1 1 .加大办学体制改革力度，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多种形式办学。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相应的地方法规和政策，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各种办学形式，只要有利于辽宁经济改革与发展，有利于增加教育投入，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满足社会的教育需求，均可大胆实践，使我省民办教育在非义务教育阶段得到更大的发展。学前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主要依靠社会力量举办。义务教育阶段可设立少数民办学校，但不搞“一校两制”。积极稳妥地进行部分高等学校整体转制为国有民办的试验，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举办国有民办的二级学院，积极扶持现有民办专修学院，通过调整合并，加强管理，力争到2010年形成几所万人规模的民办高校。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利用社会力量办学的政策和机制，形成教育产业集团，面向社会招生。积极引进境外教育资源在我省兴办高等教育，合作培养本科生和研究生。充分挖掘我省教育资源潜力，吸纳省外、国外教育消费资金，拓宽教育市场，发展教育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1 2 . 深化教育投资体制改革，实现投资体制多元化和经费来源的多渠道。进一步完善财政教育拨款政策，把办学质量和效益作为对高等学校投入的依据，发展优良的教育资源。在保证国家财政拨款主渠道的前提下，鼓励高、中等非义务教育学校采用贷款方式筹集建设资金；积极推行教育建设贷款、助学贷款以及教育储蓄、教育保险制度。对于经同级政府批准立项的用于建设教学设施的贷款，财政要予以贴息。鼓励高等学校多渠道吸纳社会力量资金办学。

建立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明确政府、个人、社会对不同层次教育的投资责任。政府的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保证九年义务教育和承担普通高等教育的大部分经费。市、县级地方政府要确保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确保教师的工资支出和教育的公用经费。要逐步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占培养成本的比例，实行“优质优价”，依托市场机制，扩大教育消费，拉动经济增长。进一步发挥“寒窗基金”资助特困生上大学的作用，鼓励社会力量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1 3 . 大力推进高、中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要用3年时间剥离高、中等学校后勤服务职能，逐步实现学校后勤设施建设与管

理社会化、市场化，将有限的教育经费集中用于学科建设和教学设备购置、实验室建设。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制定优惠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支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学生公寓、食堂等后勤服务设施，为学校提供后勤服务，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拉动经济增长。

四、加强师资培养与培训，建设高质量的教师队伍

1 4 . 全面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承担起素质教育的任务。教师要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敬业爱生，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和人才观，增强实施素质教育的自觉性。基础教育要以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为重点，制定教师继续教育规划和方案，完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建立教师自我鼓励、自我发展的有效机制，使教师努力更新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加强教师培训机构建设，改革培训模式，建立开放的教师培训网络，为教师提供高质量的继续教育。

1 5 . 巩固和发展师范教育调整成果，提高新师资的培养质量。逐步实现小学新师资学历层次专科

化、初中新师资学历层次本科化目标。到2005年,初中、小学教师中具有本科、专科学历的分别达到45%和40%,高中阶段教育教师研究生毕业及具有同等学力的达到5%以上。高等学校教师研究生毕业及具有同等学力的达到50%以上,其中获博士学位者平均达到10%以上。到2010年基本实现小学、初中教师培养本科化,高中阶段教育教师研究生毕业及具有同等学力的达到10%以上,高等学校教师研究生毕业及具有同等学力的达到70%以上,其中获博士学位者达到15%以上。开放师范教育体系,鼓励综合性高等学校试办师范教育专业。师范教育要拓宽专业知识基础,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强化教师职业技能训练。

16. 加快各类学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的选拔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的中青年学术骨干队伍。启动“跨世纪园丁工程”,到2005年,重点培养5000名能够在全省中、初等教育中发挥骨干示范作用的教师,其中500人应在全国有一定影响;重点培养500名能够在全省高等教育中发挥带头和辐射作用的教师,其中100人成为教学、科研成绩卓著的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到2010年使一批中青年学科带

头人成为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的学术大师、教学名师。省政府将设立专项基金，在高校设立特聘教授岗位，并为其工作和生活创造优厚条件，吸引和资助优秀人才，带动我省高校学科水平的提高。

17. 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促进教师资源优化配置。改革学校用人制度和分配制度，在各级各类学校推行人员编制、工资总额定期包干管理。试行基础教育学校新教师任用合同制。引入竞争机制，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精简富余人员，优化教师队伍，提高生师比，减少人力资源浪费，提高教育质量。

加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教师队伍的责任。基础教育学校教师任用、辞退由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拓宽教师来源渠道，开展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建立教师轮换制度。农村学校以乡镇为单位聘任教师职务，体、音、美教师可以跨村任教。认真做好转岗教师管理服务 work，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教师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地方政府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导和经费支持。努力创造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待遇，继续开展“名校、名师、名校长”评选活动，提高城镇教职工住房水平，通过“关、转、

招、辞、退”等途径,在本世纪末解决民办教师问题。

五、促进教育与科技、经济的紧密结合,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1 8 .大力推进农科教结合,深化农村教育改革。端正农村教育的办学方向,积极改革农村学校人才培养模式,为农业服务,为农村服务,为农民服务。农村初、中等教育阶段要加大职业技术教育内容,增强农村义务教育课程、教材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把文化知识教育和实用生产技术培训结合起来,使未升入上一级学校的毕业生普遍掌握 1 至 2 项实用技术。各地政府要采取提供农林场地、提供技术和资金、加强校产基地建设等得力措施,把学校建成教育中心、科技示范中心和农业生产实习中心,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职教中心由县级政府统筹,扩大办学规模,实行一校多功能,集中办学、管理,分口服务。农业广播学校、燎原学校、电视中专、农民业余文化技术学校要围绕生产需要,开展实用技术推广培训,提高劳动者文化科技素质。

1 9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要面向经济建设第一线,加强教育与经济的结合。继续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及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技术教育。中、高等职业技

术教育要紧紧密结合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行业、企业技术升级，培养一大批具有必要的理论知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专门人才。中、高等职业学校要改革办学模式，实行产教结合，加强实习基地建设，把培养学生实际动手能力作为重点，使学生在实践中掌握职业技能。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学校要适应终身教育的需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不断加强岗位、转岗、分流和再就业培训等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教育，高等学校要根据社会需要，开展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的知识更新和继续教育。

20. 高等教育要坚持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直接为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服务。高等学校要发挥学科和人才优势，积极参与国家知识创新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在保持一支精干、高效的研究队伍跟踪学科前沿，从事基础性研究的同时，大多数高校科技力量要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以市场为导向，同企业、科研院所密切合作，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产学研联合体。提高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率，加快实用科技成果向生产转化。高校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要发挥多学科优势，为政府决策和企事业发展当好参谋。扩大研究生培养的数量和规模，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和大学生

直接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活动,鼓励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工作。高校要积极参与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建设,培育一批知识和智力密集、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集团,重点建设几个高校科技园区。到2010年,高校科技产业要成为全省经济的重要增长点之一。加大“科教兴农”力度,围绕“两高一优”农业,组织实用技术推广和培训。

2.1. 扩大教育开放,加强国际教育交流。借鉴、引进国际先进的教育思想、管理经验、教学内容和方法以及现代教育技术,密切与国外友好学校对口联系,联合开展科学研究,联合培养人才。不断扩大留学生派遣人数和接收外国留学生规模,加强访问学者交流,吸引外国专家来我省讲学,在教师出国进修和交流方面迈出更大的步伐。按照国际通用标准,开展与国际接轨的技术等级考试和外语水平考核。进一步实施“春晖计划”,发挥出国留学并在国外高技术企业或研究单位工作有所成就专家的作用,鼓励、支持他们回国服务,创办或领办高新技术企业。

2.2. 大力发展校办产业,增强学校办学活力。校办企业要与市场经济接轨,转换经营机制,吸纳懂

技术、善经营的管理人才，安置分流富余教师，提高校办企业的管理水平，增强企业发展后劲。鼓励高校科技成果向中、初等学校校办产业转化，提高校办产业技术水平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继续对校办产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的税金要用于补充教育经费。

六、加强领导，依法治教，为教育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 3 .切实加强了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把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落到实处。各级党委、政府要真正把教育作为先导性、全局性、基础性的知识产业和关键的基础设施，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重点地位，要转变观念，树立现代教育思想，积极主动地领导素质教育的实施，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建设教育强省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要制定考核市、县、乡级党委和政府及其主要领导干部抓素质教育工作的检查评估办法，自上而下建立和完善包括各级领导联系学校在内的教育工作领导责任制。每年要组织一次政策法规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总结经验，找出问题，务求落实。

各级政府要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教育改革和发展目标，明确方向，用新的思

路、新的机制合理利用教育资源，扩大规模。要切实转变职能，提高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落实学校的法人地位，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由对学校的具体行政管理，转变为运用法律、拨款、规划、信息、政策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宏观管理。要把社会服务职能从教育行政中分离出去，做到政务与事务分开，政务与社会服务分开，扶持一批教育中介机构，使之参与教育咨询、审议、评估和服务性工作。

2 4 . 大力推进依法治教，保证素质教育的实施和教育强省的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教育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逐步由行政管理为主转向主要依靠法治和制度管理教育。加快教育立法步伐，完善地方教育法律体系。积极开展普法教育，依法管理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依法维护学校及其师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教育执法力度。培训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各级政府要配合人大定期组织教育执法检查，监督各地和学校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法律和法规。

2 5 . 树立教育投资是关系到建设教育强省的战略投资观念，依法增加教育投入。要确保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必要的公用经费，全面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逐步提高各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各级政府教育经费支出要单独立项，保障教育经费足额拨付。县（市）以上政府要设立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巩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和发展民族教育的专项补助金。从2000年开始至2002年，提高省、市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支出比例，每年递增一个百分点。省本级财政增加的教育经费主要用于改善高等学校的教学、科研条件，为此，省将设立高校教学科研、特聘教授岗位等专项资金。各市财政增加的教育经费主要用于教师队伍建设和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要进一步完善教育费附加征收办法，加强征管工作。教育费附加由税务部门依法征收，纳入预算管理，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财政部门负责监督，做到财权、事权统一。对城、乡教育费附加要按规定比例征足，纳入预算管理，不得冲减教育事业费拨款。要搞好地方教育费征收，重点用于当地政府剥离企业办中小学。教育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级财政不得沉淀，不得抵顶财政拨款。

建立和完善教育经费监控制度。每年定期公布省、市、县（市、区）预算内、外教育经费筹措和使

用情况,接受人大、政协和全社会的监督。各级教育、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财务监督和审计,共同把教育经费管好用好。依法保护教师权益,农村公办教师基本工资实行县统筹,不得拖欠教师工资。

26. 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提高思想政治工作水平。要充分认识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在实施素质教育中的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吸收优秀教师入党,较大幅度地提高优秀中青年教师党员比例。要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务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要注意培养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后备干部,逐步选拔到学校领导岗位或积极向社会推荐、输送。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学习教育理论和新的科学知识,不断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坚持和完善基础教育学校校长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试行校长职级制,建立校长任期轮换制度,鼓励优秀校长到薄弱学校任职。中学、中心小学校长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任免。坚持和完善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负责制和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

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政治核心作用和监督保证作用。

27. 努力营造实施素质教育、建设教育强省的良好社会氛围。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投身素质教育，充分利用图书馆、博物馆、科学宫、文化馆等社会教育资源，加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联系和沟通。要实行综合治理，改善校园周边环境。各级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要用正确的舆论引导社会观念，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支持教育改革和发展。积极推进用人制度改革，建立以学校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的毕业生就业市场，为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创造就业条件。社会各有关部门尤其是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国家要求既要重学历文凭，更要重职业技能，形成使用人才重素质、重实际能力的良好风气。实行劳动预备制度，保证职业技能岗位持证上岗。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我们要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科教兴省战略，尽快形成党以重教为先、政以兴教为本、民以支教为

责、师以爱教为荣的良好社会局面，实现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建设教育强省的宏伟目标，开创辽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纪元。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

（吉发〔1994〕16号）

为贯彻今年六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地实施我省《关于建设发达边疆近海省总体战略纲要》和《关于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若干意见》，现就我省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作出如下决定：

一、正确把握教育形势，增强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紧迫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教育事业有了较大发展，教育改革逐步深入，教育在提高国民素质、培养人才、促进我省经济上台阶中做出了重大贡献。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尚未完全落到实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

依靠教育，坚持科教兴省，在实际工作中还没有完全成为各级领导干部的共识和自觉行为；教育投入不足，教师待遇仍然偏低；教育体制改革相对滞后，教育结构不尽合理，教育内容与实际需要程度不同地脱节。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和能动性作用发挥不够，仍是制约我省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些问题同基本实现提前三年奔小康和建设发达边疆近海省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必须下决心认真加以解决。

二、统一思想，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战略高度考虑教育问题，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局着眼，坚持科教兴省的指导思想，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落实的主要内容和衡量标志是：在制定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安排年度计划时，保证教育事业的优先发展；在安排地方财政预算时，保证教育经费的优先增长；在制定城市建设规划和年度基建计划时，优先考虑学校建设布局，保证学校的用地和基本建设；在改善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职工生活待遇时，优先安排提高教师工资和改善住房条件；在安排招生和毕业生分配计划时，优先满足师范院校的需要。

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制定落实“五优先”的具体措施，加强对落实情况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三、进一步明确教育发展目标，建设发达的教育。建设发达边疆近海省，必须建设发达的教育。到本世纪末，我省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民平均受教育程度达到8.5年；城乡劳动者的职前、职后教育有较大发展；专门人才的培养总量基本满足社会需求；初步建立起面向21世纪的符合省情、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的吉林教育体系的基本框架。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具体目标是：全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大中城市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居全国先进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占高中阶段学校在校生的比例达到65%以上，未升学的普通中学毕业生都能接受一年左右的职前教育；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14万人，力争有3-4所普通高校和一批学科进入国家“211工程”；高标准扫除剩余文盲，95%以上的农村劳动力都能掌握一、二项实用技术，城市从业人员都能接受一定形式的岗位培训。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积极进取的精神，实事求是

地确定本地区、本行业分阶段的教育发展目标和年度实施方案，力争提前完成。

四、深化教育改革，以改革促发展。教育改革的目的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科技体制相适应的教育新体制和新机制，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多出人才，出好人才。要以教育体制改革为重点，综合配套，分步推进。尽快改变国家包揽办学的格局，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新体制。基础教育在坚持以市、县、乡政府以及村民自治组织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新体制。基础教育在坚持以市、县、乡政府以及村民自治组织办学为主的同时，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其他各种社会力量及公民依法办学或捐资助学；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要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的统筹，实行以行业、企业、社会力量办学和各方面联合办学、合作办学为主的体制；高等教育要通过必要的政策导向和社会需求的调节机制，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民族地区继续探索符合当地特点的发展教育的路子。

进一步完善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扩大县（市、区）管理基础教育的权限。县级政府在组织义

务教育的实施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包括统筹管理教育经费，调配和管理中小学校长、教师，指导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由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以进行学历教育为主的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原则上由各级教育部门进行管理。进一步理顺学校和政府的关系，落实高校的法人实体地位，逐步建立起政府宏观管理，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体制，凡属于学校的权限，坚决下放给学校。

加快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招生收费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逐步实行学生缴费上学，大多数毕业生自主择业的制度。1995年抓好试点，1997年大多数学校实行上述新制度。

进一步扩大教育的对外开放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公派和自费出国留学的统一归口管理，改进和加强来华留学生的管理，拓宽渠道，增派各类人员出国留学或进行合作研究。创造条件，吸引出国留学人员学成回国为地方经济建设贡献力量。

五、调整教育结构，增强教育主动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能力。从我省实际出发，着眼于提前三年奔小康，建设发达边疆近海省的需要，统筹各级各类教育

的发展,在总体结构上,把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初、中级人才摆到突出位置,坚持以九年义务教育为基础,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继续推进高等教育结构的调整与优化,注重发展面向农村、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需要的专科教育,进一步扩大省属院校农林医师专业在农村定向招生的比例;重视高级应用型人才的培养,适度扩大研究生培养数量;合理调整基础学科,大力发展应用学科,积极发展新兴、边缘学科,努力办好重点学科。

合理调整学校布局结构,扩大学校平均规模,降低师生比。打破部门界限,推动部属高校与省属高校之间、普通高校与成人高校之间的联合、合并与协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

六、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全国提高教育质量。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和《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精神,研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学校德育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区别各级各类学校不同特点,改进德育内容和方法,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

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进一步端正教育思想，加强对教育工作的管理，一律不得给中小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严格禁止以考分高低和升学人数多少给学生、教师排名次，或以此为依据实行奖惩。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保证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促进基础教育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轨。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要实行产教结合，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突出实践教学环节，强化实践技能的培训。加快高等学校的教学改革，优化课程结构，实行优秀学生选拔制、学分制和主辅修制。完善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加强教育督导和教育科学研究。

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劳动观念、劳动技能教育，逐步做到制度化、系列化，采取多种形式促进学校教育与社会紧密结合。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业、农场、医院、商店等都为学生实习和实践活动提供优惠条件。

七、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待遇。教师是办好学校的主体。进一步加大投入，优先办好师范教育，鼓励和吸引优秀学生报考师范院校，保证新

师资培养的数量和质量。采取多种形式，加快在职教师和校长的培训步伐，确保到本世纪末，全部中小学教师达到《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校长持证上岗，并逐步提高教师的学历层次。实施高校培养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双百工程”，造就一批跨世纪的学科带头人。

严格按照《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教师资格制度、考核制度和评聘制度，推进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搞好教师队伍的调整与优化。从1995年起，省每年安排师范院校从民办教师中招生2500人，增加民办教师转正指标，用6年或更短的时间，通过招生、转正、退休、辞退等渠道全部解决民办教师问题。

确保公办教师工资水平高于国家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具体比例由各市（州）确定。公办教师工资由县统一管理，民办教师工资实行乡筹县管，保证按时足额发放。为稳定教师队伍，对终身从教的中小学公办教师，实行退休金优惠政策。各级政府要设立教师住房专款，并根据住房制度改革的精神，采取多种形式加快教师住房建设，到“八五”末期，使教师家庭人均居住面积达到或超过当时居民平均水平。教师

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建立符合教师工作特点的就诊、医疗、保险制度。

八、千方百计增加教育投入,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要树立教育投资是战略性投资的观念,合理调整投资结构,逐步建立起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保证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

“八五”末期,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全省要达到20%,其中省本级要达到12%,县(市)级不低于35%。要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经费开支定额和各项标准,切实做到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凡未做到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的地方,一律不许建楼堂馆所,不许购买小汽车。

进一步完善教育费附加制度。城乡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3%征收,农民按上年人均纯收入的1.5%至2%征收(包括在农民负担的5%以内),具体比例由县(市、区)政府确定。对新购小轿车,实行定额征收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不得抵顶预算内教育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减免。

从1995年起,省设立“211工程”专项经

费，省、市、县三级设立义务教育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省、市、县要设立职业教育、师范教育和民族教育专项补助费，分别与上级的专项补助费配套。财政、计划、教育等部门提出具体实施意见，予以落实。

切实保证我省已出台的各项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政策的贯彻执行，继续大力提倡和鼓励厂矿企业、社会力量、城镇职工以及各界人士在自愿、量力的原则下捐资助学和集资办学。从城市容纳费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教育。农村教育集资的审批权放在县一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新的财税体制，制定大力扶持和发展校办产业的政策。

改革教育经费管理体制，从1995年起，教育经费实行预算单列。加强对教育投入水平的监控，每年由省教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级政府教育经费执行情况予以公布。各级政府应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题报告教育预算执行情况，接受监督。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九、各方面通力合作，创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环境。各级党委组织、宣传部门，各级政府计划、经济、财税、城建、政法、文化、卫生、科技、劳动和

人事部门都要结合自身特点，关心和支持教育，为教育改革和发展多办实事。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参与职工教育管理工作，维护职工的学习权利和相应的待遇。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动员和帮助青年和妇女积极参加教育和培训。要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的积极性，为教育改革和发展做出贡献。

社会各方面都要优化育人环境，保证青少年健康成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保证学校基本建设用地、体育用地和集中绿化用地，严禁任何部门将校舍挪作他用。任何单位不得向学校乱收费、乱摊派，不得随意进入校园进行干扰学校工作的检查，不得在校园周围组织从事妨碍教育教学、影响师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各级工商、公安、文化、教育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校园周围环境管理。

十、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要把学习邓小平同志的教育思想，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现代教育管理知识，提高领导教育的水平。建立和完善研究教育工作的例会制度，各级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议要定期研究教育工作；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学校的制度，各级党

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分别联系一二所学校，各有关委、办、厅、局的主要负责同志也要分工联系所属学校，为教育办实事；建立和完善省、市、县、乡四级政府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把重视人才培养、保证教育投入、为教育办实事，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和政绩考核的重要标准，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进行一次评议。教育搞得不好，就是不合格的领导。

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教育战线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在学校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要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选配好校长。

各级党委、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要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教育，坚持依法治教。从我省实际出发，加快制定地方性教育法规，进一步搞好教育法知识普及，增强全民依法治教的观念，大力加强和完善执法监督系统，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障教育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

湘发〔2001〕16号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基础教育取得了很大成就。初步完成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简称“两基”）的历史任务，实施素质教育取得了明显进展。但是，基础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要求仍然存在不相适应的方面，改革与发展的任务还相当艰巨。为了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精神，推动我省基础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为提高国民素质、实施“科教兴湘”战略服务，特作如下决定。

一、把基础教育作为“科教兴湘”战略的奠基工程来抓，确保适度超前发展

1、基础教育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关系到民族整体素质的提高，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基础教育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优先

予以保障，确保适度超前发展。发展基础教育，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三个面向”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十五”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把“普九”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普及、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小学、初中年辍学率分别控制在1%和3%以下，适龄人口入学率分别达到99%和95%以上；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0%，义务教育完成率达到50%。巩固扫盲成果，杜绝新文盲产生。尚未实现“普九”的贫困地区要按规划实现“普九”目标；已实现“普九”的农村，重点抓好“普九”巩固提高工作，继续努力改善办学条件，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城市和经济发达的农村，要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3、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优化中等教育结构。“十五”期间，城市和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已实现“普九”的地区，高中阶段教

育要有较大发展；尚未实现“普九”的地区，创造条件适度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招生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保持合理比例，全省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70%，其余30%要接受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

4、从实际出发，以社区为依托。采取公办与民办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在普及学前一年教育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学前三年教育，重视儿童早期教育。“十五”期间，乡镇应争取办好一所中心幼儿园，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城镇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

二、改革完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办学积极性

5、全面落实基础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凡基础教育管理权限下放到乡镇的，应一律上收到县一级，否则停止对该县市区的各项教育补助，并取消其基础教育方面的荣誉称号。

6、省人民政府负责基础教育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采取经费支援和政策倾斜等措施，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的扶持力度，支持

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发展。

7、市州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基础教育的管理、指导与建设。制订本地区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发展基础教育；对本市州贫困地区安排适当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专款的配套资金；将中小学校建设和青少年校外活动场地纳入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城镇扩建或建新区，要按规定配套建设好中小学校。

8、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基础教育的管理和发展承担主要责任。负责统筹规划基础教育的发展，加强中小学建设，合理制订调整学校布局方案，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基础教育经费，发放教师工资；统一管理中小学校长、教师。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义务教育巩固、提高，积极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和幼儿教育，加强示范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调动各方面力量发展基础教育。

9、乡镇人民政府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教育办学责任，根据国家规定筹措教育经费，用于乡、村两级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待遇。

乡、村两级应建立“控流保学”责任制，确保义务

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负责划拨新建、扩建校舍所必须的土地；维护学校的治安和师生的安全。

10、基础教育以政府办学为主，稳妥推进办学体制改革，促进社会力量办学健康发展。义务教育坚持以政府办学为主以社会力量办学为补充，在国家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提供足够学位的前提下，县城以上城镇可以举办少量有特色的民办初中、小学、学前教育以政府办园为骨干，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学前班、幼儿园、托儿所等各种形式的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以发展公办学校为主。主要挖掘现有学核潜力，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初、高中分离，扩大办学规模。改善办学条件；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民办高中学校。

民办学校在招生、教师职务评聘、教研活动、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民办学校加强指导和监督严格审核办学资格和条件，规范办学行为。

11、切实加强对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试验的领导和管理。按照有利于吸收社会资金、改造薄弱学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满足群众教育需求的原则，

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可以选择薄弱学校。国有企业所属中小学、政府新建的学校按民办学校运行机制进行改革试验。

1 2、积极稳妥地搞好国有企业中小学分离工作。企业中小学分离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由当地政府统筹决策。分离企业自办的中小学，应先将管理学校的职能移交当地政府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有计划地进行，保持平稳过渡，不得影响学生就学和降低教学质量，学校正常经费要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筹措，并予以保证。移交时，学校的整体资产无偿划拨，确保教育资源不流失，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学校的资金。土地、校舍、设施、设备等资产；学校人员的移交以移交前在职人员为基础，专任教师参照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编制标准，并按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审定合格后接收，非教学人员按当地学校编制比例划转。分离企业自办的中小学校，除政府外，还可通过改革办学体制，实行多种办学模式，如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其他社会力量联合办学。铁路运输及中央在湘企业自办学校的分离移交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要继续办好未分离的中小学。

三、建立健全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提高投资效益

13、各级政府必须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从2001年起，中小学教师工资实行县级财政统一发放。县级可用财力有能力保证教师工资的县市区。如拖欠教师工资，应及时调整支出结构，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优先保证教师工资足额发放；对财力不足、确实不能保证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的县市区，在申报核实的基础上，通过中央和省、市州转移支付的办法解决。

教师工资实行县级财政统发后，原乡镇财政收入中用于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发放的部分要相应划拨上交到县级财政，县级财政要按规定设立工资资金专户，并在工资资金专户下设立教师工资专帐，单独反映教师工资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

财政安排的教师工资性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核定的编制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项目及标准。通过银行直接拨入教师在银行开设的个人帐户中。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将以往形成的教师工资老欠优先纳入当地消化行政事业单位工资老欠的整体方案，尽快消化，并防止发生新欠。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教师工资的监管，落

实举报制度。对于不能保证教师工资发放，挪用挤占教师工资资金的地方，一经查实要停止中央与省财政的转移支付，扣回转移支付资金，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4、依法继续做好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和管理工作。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在不超过1997年绝对额和“一定三年”不变的基础上，保持原收取比例和金额不变，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收取，严禁通过学校向学生和家长征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农户，经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后应予减免，减免对象一般控制在农业人口数的5%以内。

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实行专户存储，全额用于本乡范围内乡、村两级中小学的校舍维护、危房改造和学校布局调整等方面。严禁将教育费附加用于发放教师工资，严禁以农村教育费附加收入抵顶财政对教育的预算拨款，严禁扣减、挪用农村教育费附加。

实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县市，因税费改革而减少的教育经费，当地人民政府应在改革后的财政预算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优先安排，确保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不低于农村税费改革前的水平。

15、保证学校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经费。农

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维护正常运转所需开支的业务费，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属于公用性质的费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定额核定工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01〕38号）要求，根据各县市区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情况，针对贫困地区、一般地区和发达地区。以县市区为单位合理核定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和定额。

学校收取的杂费，应全部留作学校的公用经费开支，不得将学校杂费用于教师工资、福利和基建等方面的开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平调农村中小学收费资金；严禁借收费搞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切实加强对收费资金的监管和检查，完善举报制度，对违反规定乱收费和挪用挤占中小学收费资金的行为，要及时严肃查处。加强教育财务管理，努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学校公用经费不足部分，由县、乡两级政府在财政预算中予以安排。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教育办（联校）不得对所属学校的杂费进行统筹。

16、逐步提高基础教育基建投资在财政性基建投资中的比例。结合国家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力争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消除2000年底以前的中小学危房。实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县市，应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危房改造资金；可用财力不够的，应在上级转移支付中优先保证。

农村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改造危房或新建扩建校舍所需资金，主要在农村教育费附加中安排，确需向社会集资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定项限额提出方案，经乡镇人大审议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应将集资数额和使用情况张榜或采取其他方式公布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提倡农民通过义务劳动支持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实施“两基”过程中的学校建设负债，属政府行为的，经核实后纳入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消赤减债整体规划，实行债务主体转移和剥离，由各地政府负责逐年消除。

17、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利用非财政性教育经费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企事业、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

织和公民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留足发展资金后,可以适当安排经费奖励举办者,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向学生收取教育储备金。

18、城市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3%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主要用于改善城镇中小学办学条件。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城市教育费附加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

19、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的支持力度。认真组织实施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按照教育部、财政部的要求,科学制定项目规划,积极创造条件,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继续做好贫困地区教育对口支援工作。

完善落实中小学助学金制度。从2001年开始对贫困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中小學生进行免费提供教科书的试点,在农村地区推广使用经济适用型教材。采取减免杂费、书本费、住宿费等办法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负担。

20、合理调整中小学布局。以县级行政区域为

单位，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原则，把方便学生上学与提高学校规模效益结合起来，合理规划和调整学校布局。在交通不便、人口分散的偏远地区仍需保留必要的教学点；在有需要又有条件的地方，鼓励举办寄宿制学校。学校布局调整要与危房改造、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规范学制、城镇化发展、移民搬迁等统筹规划。调整后的校舍等资产应确保用于发展教育事业。

城镇新建居民住宅区，必须按规定配置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其基建经费纳入该区的开发计划。城镇新建、扩建规划中要优先考虑学校建设用地，根据“先学校用地、后开发用地”的原则，将学校用地纳入城镇建设整体规划。

2 1、坚决禁止在义务教育阶段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各级政府不得向学生收取“口子费”、“统筹费”、“教育维持费”等。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部门、组织和个人不得要求学校代其向学生收取任何行政性、事业性、公益性费用，不得通过学校向学生推销省定中小學生用书目录之外的任何报刊。书籍、音像制品、学习用品和其他商品。学校或教师不得向学生跨学期收费，不得强制或变相强

制学生家长捐资助学，不得向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收取额外费用，不得利用课外活动、节假日、双休日组织学生进行有偿补课，不得对学生进行经济处罚，不得向学生收钱、收物充当勤工俭学收入，不得为学生代办各类保险以及其他擅自项目或者超标准收费。

凡试行“一费制”的地方，除按规定标准收取杂费外，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减少的杂费收入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妥善解决的办法。

坚决禁止向学校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除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有明文规定之外，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社会组织和个人一律不得向学校收取任何行政性、事业性、公益性费用；不得向学校乱摊派、乱罚款。对各种违规向学校收费的行为，学校应坚决抵制，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四、适应新时代对人才培养提出的要求，扎实推进素质教育

2.2、实施素质教育，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学说，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端正教育思想，转变教育观念，面向全体学生，使每一个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必须加强德育工作，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应当体现时代要求。要使学生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热爱社会主义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具有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努力为人民服务；具有初步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和人文素养以及环境意识；具有适应终身学习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具有健壮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养成健康的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2 3、切实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不断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民族优良传统、革命传统教育和国防教育，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并贯穿于教育的全过程。德育工作要适应新形势，针对不同年龄学生的特点展开。按照德育的总体目标和学生成长规律小学阶段从行为习惯养成入手，重点进行社会公德教育，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教育，联系实际对

学生进行热爱家乡、热爱集体以及社会、生活常识教育。初中阶段加强国情教育、法制教育、纪律教育和品格修养。高中阶段注重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基本观点教育。加强中小學生民族团结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

学校教育工作必须紧密联系学生思想实际和社会生活实际，切实加强社会实践活动。在小学思想品德课和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中，要合理安排课堂教学、小组讨论和社会实践的教学时数。积极改进思想品德和思想政治课的教材、教学方法和形式。要结合国家重大政治生活事件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加强校外教育场所建设和管理，“十五”期间市州政府所在地至少要建好一所青少年科技、体育或文化活动现场，县市区政府所在地至少建好一所青少年宫或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切实加强社会环境综合治理，营造良好的德育工作氛围。

2 4、积极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认真实施国家课程计划，积极开发地方课程，指导开发学校课程，逐步建立能满足学生不同需要的课程体系。同时，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适应经济、社会、科技的发展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的认知规律，优化课程结

构，调整课程门类更新课程内容，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学习。小学加强综合课程，初中分科课程与综合课程相结合，高中以分科课程为主，重点抓好研究性学习课程建设。从小学起逐步按地区统一开设外语课，中小学增设信息技术教育课和综合实践活动，中学设置选修课。普通高中要设置技术类课程。中小学都要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切实加强劳动教育、在农村地区初级中学进行“绿色证书”教育试点，并逐步推开，促进农村中学课程与当地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相适应。

与国家课程改革相适应从2002年起，各州市应确定课程改革实验县市区，切实抓好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实验。推进课程改革，必须切实抓好教师培训。各地要按照先培训后上岗、全员培训的要求，使每一个学科教师都接受一次培训，以促进教师建立新的教育观、人才观、质量观，提高教师素质。

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和美育工作，积极开展校园体育、文化、艺术活动。增加体育课时并保证学生每天参加一小时体育活动。开展经常性小型多样的学生体育比赛，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和顽强意志。加强传染病预防工作和学校饮食卫生管理，防止传染病流

行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制定并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照国家规定开设艺术课程，提高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充分挖掘社会艺术教育资源，因地制宜开展经常性的、丰富多彩的校内外艺术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艺术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场地建设和器材配备工作，保证学校艺术教育的必要条件

落实教材编写核准、审查管理制度。改革中小学教材指定出版的方式和单一渠道发行的体制，试行出版发行公开竞标办法，确保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执行中小学教材版式的国家标准，提高教材质量，降低教材成本和价格。

2 5、按照全面规划、分类起步、政府主导、校企合作、市场运作的原则，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逐步实施中小学网络“校校通”工程，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

2 6、大力加强教研教改。建立健全教研教改机制抓好基础教育研究课题规划，积极推广教研成果。改革课堂教学模式和方法，推行启发式、讨论式教学，大力倡导因材施教。加快教育手段现代化。提高课堂容量、质量和效益。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最大限度地利用开发校内校外教育教学资源。鼓励学

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学实验和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和探索精神。

按照改革、实验、示范、高质量、有特色、现代化的办学要求，继续推进省级重点普通高级中学建设。”十五“期间，努力建设100所省级重点普通高级中学，并办成素质教育示范学校。抓好综合高中试点工作。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推广普通话、用字规范化工作。

27、改革考试评价和招生选拔制度。探索科学的评价办法，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地发展。小学不举行任何统考，小学成绩评定实行等级制，取消义务教育阶段留级制度。小学毕业生升初中一律实行免试就近入学。改革和完善初中、高中毕业会考制度，建立中学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学校和教师不得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按考试结果公开排队。积极实施高考报名社会化。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素质

28、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是整个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各地必须经常在教师中开展以思想政治

教育、法制纪律教育、爱岗敬业教育、为人师表教育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建立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衡量教师的重要内容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实行教师职业道德“一票否决制”，凡职业道德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教师资格证，学校不得聘用。

29、建立完善以现有高等师范院校为主体，其他高等学校参与，培养培训相衔接，适应我省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要求的开放的教师教育体系。加强师范院校学科和专业建设积极推进师范教育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鼓励综合性大学和其他非师范类高等学校举办教育院系或开设获得教师资格所需课程；支持有关师范院校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建设开放式教师教育网络学院；加强高等师范院校与中小学的联系和合作。

30、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认真开展新任教师培训、教师岗位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提高学历培训，力争到2010年，小学教师90%达到专科学历，中学教师80%达到本科学历，高中阶段教育的专任教师有一定比例达到研究生学历。”十五“期间，培养一批在教育教学中起骨干、示范作

用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名家。重视信息技术、外语、艺术和综合类师资的培养培训,改变这些学科师资严重不足的状况。

进一步完善和加强省、市、县、乡(校)四级教师培训网络建设。市级教师继续教育基地建设要根据当地师范教育资源统筹规划;加强县以下教师培训网络建设,建立乡镇中小学教师培训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校本培训。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在教师培训中的作用。对贫困地区教师实行免费培训。

3 1、加强教师编制管理。省编办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编制标准,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办法。新的编制标准出台后,由县市区统筹,重新核定教职工编制,规范学校内设机构和岗位设置,加强编制管理。对违反编制规定擅自增加教职工人数的,要严肃处理。不再单设乡镇教育办(联校),可与乡镇中学或中心小学合署办公并合理核定编制。

依据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合理调整教师队伍。”十五“期间,严格控制小学教师人口,原则上不再录用新的小学教师;初中教师按照总量平衡的原则,适当补充音乐、美术、英语、信息技术和综合课等学科

的合格教师。

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聘用制度。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考核等管理职能。凡没有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一律不能进学校任教，坚决辞退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和长期代课教师，精简中小学非教学人员。严禁把乡镇机构分流人员安排到各级各类学校。推行教师聘任制，实行竞争上岗，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教师任用新机制。根据中小学和幼儿教师的职业特点，实现教师职务聘任和岗位聘任的统一。建立激励机制，健全和完善考核制度，辞退不能履行职责的教师。

3 2、改革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和管理制度。高级中学和完全中学校长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提名、考察或参与考察，按干部管理权限任用和聘任；其他中小学校长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选拔任用并归口管理。

推行中小学校长聘任制，明确校长的任职资格，逐步建立校长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的机制。实行校长任期制，确定任期目标，实行定期考核，可以连聘连任。

在高中和完全中学逐步推行校长职级制，合理设置校长职级序列，实行校长岗位津贴。对具备任职条件的校长进行科学考评，确定其校长职务等级。逐步取消校长行政级别。

严格执行《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对全省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未经岗位培训和岗位培训不合格的，不能担任校长职务。

六、切实加强领导，保障基础教育健康发展

3 3、各级党委、政府要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实施科教兴湘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宁可在别的方面忍耐一点，也要保证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决策，始终坚持将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制订促进基础教育发展的措施努力增加对基础教育的投入。党政主要领导要经常深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难题。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情况。建立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年度报告制度和公告制度。将基础教育工作情况作为各级领导任期责任目标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3 4、坚持依法治教，完善基础教育法制建设。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教育的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治教意识，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学校管理，依法保障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3 5、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和稳定工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学校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各项学校安全措施确保学校稳定。要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坚持预防为主，重点防范危及师生安全的危房倒塌、食物中毒、溺水、火灾和交通事故等。切实加强对学生和教师的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和健全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切实维护学校周边治安秩序，严厉打击扰乱学校治安的违法犯罪活动。

3 6、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完善教育监督机制。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教育投入、中小学素质教育开展督导评估。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评选先进、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实行奖优罚劣。

3 7、动员和鼓励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推动学校、家庭、社区相互沟通与合作，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助学活动。新闻

媒体要进一步加大对实施科教兴湘战略，推进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推进素质教育实施的宣传力度。同时要充分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面的优势，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心和支持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推广桂东县教育改革和发展经验的通知

各地、市、州、县委，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近几年来，桂东县实施“兴教脱贫”战略，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他们的基本经验是保证教育地位和投入，调整学校布局，优化教育结构，深化教学改革。这些经验不仅适用于贫困山区、少数民族地区，而且对全省都有指导作用。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学习推广桂东县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经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科教兴国”的战略思想。要象桂东县那样把振兴教育作为脱贫致富

的根本措施来抓，实施“兴教脱贫”战略，坚持优先安排教育基建项目，优先解决教育方面的困难和问题，财政预算优先保证教育，工资发放优先保证教师；实行党政一把手抓教育的制度、党政领导和部门联系学校的制度、教育工作年度考核制度、党政议教制度、教育工作专项评议制度。坚定不移地依靠发展教育来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广科学技术，加速农村现代化建设。

二、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办教育。各地要克服“等、靠、要”思想，迎难而上，凝聚各方面的力量兴教办学，不断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教师待遇。要象桂东县那样，努力克服当前教育工作面临的困难，振奋精神，加快当地教育改革和发展。

三、要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办学效益。各地要在保证学生入学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学校布局，相对集中办学，突破按行政区别设置学校的限制，打破小而全的格局；大力调整教育结构，实行“三教统筹”，从县到乡使普教、职教、成教互相沟通，资源共享，既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又促进教育与科技经济紧密结合。各级党委、政府和教育等部门都要增强办教育的质量、效益观念，加强统筹，合理调整配置教育

资源。原则上，农村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办学规模应在1200人以上，学校布点要尽量向县城或中心城镇靠拢；人口不足2万人的乡镇，不宜单独设立初中，提倡与邻近乡镇联办初中，也可与中心小学合办九年制学校。小学高年级相对集中，提倡办寄宿制学校；根据就近入学的原则，打破村村办小学的格局；少数地理环境复杂、居住分散的地方，可隔年招生或办复式班（教学点）。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学校，一般要合并办学，并与普通教育沟通，实行“农、科、教”和“经、科、教”结合，充分发挥有限资源的使用效益。各县（市、区）要用3年时间，进一步调整学校布局，优化教育结构，并按上述要求。参照桂东县经验，制订学校布局调整的规划和方案，于今年7月底以前报省教委审定。

四、要建立教育投入保障机制，管好用好教育经费。桂东县在财政相当困难的情况下，采取四项措施保障教育投入；即预算打足、优先拨付、封闭运行、广泛筹资。特别是在财政拨款、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和依法开展教育集资三个方面，切实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形成了稳定的教育经费来源和有效的教育经费筹措机制。同时，教育部门和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最

大限度地发挥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全省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紧密配合，切实保障教育投入，尤其要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保证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需要。

五、学习和推广桂东县的经验，要与推广汨罗市素质教育和邵阳市等地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的经验结合起来，要与本地实际和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结合起来，全面落实教育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改革思路，整体推进我省教育健康发展。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湖南省特困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的通知

各地、市、州委，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教兴湘”战略，促进优秀人才的健康成长，帮助我省特困优秀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尽快成才，经省委、省政府同意，设立“湖南省特困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学金的筹集，遵循自觉自愿的原则，向有

条件的各级各类机关、各类经济成份的企业、各类社会团体和个人以及境外社会团体和个人募集。

二、本奖学金主要用于帮助在湘的普通高校本科全日制的家庭特别困难的优秀大学生。

三、为募集和管理好奖学金，特成立“湖南省特困优秀大学生奖学金募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杨正午、谢佑卿、唐之享、方毓棠、翁晖、许云昭等同志组成，杨正午同志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许云昭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张国骥同志任副主任。

设立“湖南省特困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翁晖同志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其他委员由领导小组确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即领导小组办公室）。

希望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行署）对此予以高度重视，各级各部门、各团体及社会各界积极支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争取海内外有条件的社会团体和人士踊跃捐款，奉献爱心。

有关“湖南省特困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筹备方案”及“湖南省特困优秀大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由湖南省特困优秀大学生奖学金募集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另

行发布。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4月26日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基础教育取得了很大成就。初步完成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简称“两基”）的历史任务，实施素质教育取得了明显进展。但是，基础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要求仍然存在不相适应的方面，改革与发展的任务还相当艰巨。为了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精神，推动我省基础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为提高国民素质、实施“科教兴湘”战略服务，特作如下决定。

一、把基础教育作为“科教兴湘”战略的奠基工程来抓，确保适度超前发展

1、基础教育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关系到民族整

体素质的提高，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基础教育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优先予以保障，确保适度超前发展。

发展基础教育，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三个面向”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十五”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把“普九”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普及、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小学、初中年辍学率分别控制在1%和3%

以下，适龄人口入学率分别达到99%和95%以上；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0%，义务教育完成率达到50%。巩固扫盲成果，杜绝新文盲产生。

尚未实现“普九”的贫困地区要按规划实现“普九”目标；已实现“普九”的农村，重点抓好“普九”巩固提高工作，继续努力改善办学条件，进一步提高教育

质量和办学效益；城市和经济发达的农村，要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3、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优化中等教育结构。“十五”期间，城市和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已实现“普九”的地区，高中阶段教育要有较大发展；尚未实现“普九”的地区，创造条件适度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招生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保持合理比例，全省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70%，其余30%要接受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

4、从实际出发，以社区为依托。采取公办与民办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在普及学前一年教育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学前三年教育，重视儿童早期教育。“十五”期间，乡镇应争取办好一所中心幼儿园，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城镇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

二、改革完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办学积极性

5、全面落实基础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凡基础教育管理权限下放到乡镇的，应一律上收到县一级，否则停止对该县市区的各项教育补助，并取消其基础教

育方面的荣誉称号。

6、省人民政府负责基础教育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采取经费支援和政策倾斜等措施，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的扶持力度，支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发展。

7、市州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基础教育的管理、指导与建设。制订本地区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发展基础教育；对本市州贫困地区安排适当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专款的配套资金；将中小学校建设和青少年校外活动场地纳入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城镇扩建或建新区，要按规定配套建设好中小学校。

8、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基础教育的管理和发展承担主要责任。负责统筹规划基础教育的发展，加强中小学建设，合理制订调整学校布局方案，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基础教育经费，发放教师工资；统一管理中小学校长、教师。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义务教育巩固、提高，积极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和幼儿教育，加强示范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调动各方面力量

发展基础教育。

9、乡镇人民政府要承担相应的义务教育办学责任，根据国家规定筹措教育经费，用于乡、村两级小学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待遇。

乡、村两级应建立“控流保学”责任制，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负责划拨新建、扩建校舍所必须的土地；维护学校的治安和师生的安全。

10、基础教育以政府办学为主，稳妥推进办学体制改革，促进社会力量办学健康发展。义务教育坚持以政府办学为主以社会力量办学为补充，在国家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提供足够学位的前提下，县城以上城镇可以举办少量有特色的民办初中、小学、学前教育以政府办园为骨干，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学前班、幼儿园、托儿所等各种形式的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以发展公办学校为主。主要挖掘现有学核潜力，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初、高中分离，扩大办学规模。改善办学条件；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民办高中学校。

民办学校在招生、教师职务评聘、教研活动、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各级教育行政部

门要对民办学校加强指导和监督严格审核办学资格和条件，规范办学行为。

1 1、切实加强对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试验的领导和管理。按照有利于吸收社会资金、改造薄弱学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满足群众教育需求的原则，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可以选择薄弱学校。国有企业所属中小学、政府新建的学校按民办学校运行机制进行改革试验。

1 2、积极稳妥地搞好国有企业中小学分离工作。企业中小学分离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由当地政府统筹决策。分离企业自办的中小学，应先将管理学校的职能移交当地政府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有计划地进行，保持平稳过渡，不得影响学生就学和降低教学质量，学校正常经费要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筹措，并予以保证。移交时，学校的整体资产无偿划拨，确保教育资源不流失，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学校的资金。土地、校舍、设施、设备等资产；学校人员的移交以移交前在职人员为基础，专任教师参照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编制标准，并按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审定合格后接收，非教学人员按当地学校编制比例划转。分离企业自办的中小学校，除政府外，还可通

过改革办学体制,实行多种办学模式,如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其他社会力量联合办学。铁路运输及中央在湘企业自办学校的分离移交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要继续办好未分离的中小学。

三、建立健全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提高投资效益

1 3、各级政府必须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从2001年起,中小学教师工资实行县级财政统一发放。县级可用财力有能力保证教师工资的县市区。如拖欠教师工资,应及时调整支出结构,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优先保证教师工资足额发放;对财力不足、确实不能保证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的县市区,在申报核实的基础上,通过中央和省、市州转移支付的办法解决。

教师工资实行县级财政统发后,原乡镇财政收入中用于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发放的部分要相应划拨上交到县级财政,县级财政要按规定设立工资资金专户,并在工资资金专户下设立教师工资专帐,单独反映教师工资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

财政安排的教师工资性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核定的编制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项目及标准。通过银行直接拨入教师在银行开设的个人帐户中。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将以往形成的教师工资老欠优先纳入当地消化行政事业单位工资老欠的整体方案，尽快消化，并防止发生新欠。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教师工资的监管，落实举报制度。对于不能保证教师工资发放，挪用挤占教师工资资金的地方，一经查实要停止中央与省财政的转移支付，扣回转移支付资金，并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14、依法继续做好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和管理工作。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在不超过1997年绝对额和“一定三年”不变的基础上，保持原收取比例和金额不变，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收取，严禁通过学校向学生和家长征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农户，经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后应予减免，减免对象一般控制在农业人口数的5%以内。

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实行专户存储，全额用于本乡范围内乡、村两级中小学的校舍维护、危房改造和学校布局调整等方面。严禁将教育费附加用于发放教师工资，严禁以农村教育费附加收入抵顶财政对教育的预算拨款，严禁扣减、挪用农村教育费附加。

实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县市，因税费改革而减少的教育经费，当地人民政府应在改革后的财政预算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优先安排，确保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不低于农村税费改革前的水平。

15、保证学校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经费。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维护正常运转所需开支的业务费，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属于公用性质的费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定额核定工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01〕38号）要求，根据各县市区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情况，针对贫困地区、一般地区和发达地区。以县市区为单位合理核定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和定额。

学校收取的杂费，应全部留作学校的公用经费开支，不得将学校杂费用于教师工资、福利和基建等方面的开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平调农村中小学收费资金；严禁借收费搞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切实加强对收费资金的监管和检查，完善举报制度，对违反规定乱收费和挪用挤占中小学收费资金的行为，要及时严肃查处。加强教

育财务管理，努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学校公用经费不足部分，由县、乡两级政府在财政预算中予以安排。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教育办（联校）不得对所属学校的杂费进行统筹。

16、逐步提高基础教育基建投资在财政性基建投资中的比例。结合国家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力争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消除2000年底以前的中小学危房。实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县市，应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危房改造资金；可用财力不够的，应在上级转移支付中优先保证。

农村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改造危房或新建扩建校舍所需资金，主要在农村教育费附加中安排，确需向社会集资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承受能力，定项限额提出方案，经乡镇人大审议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应将集资数额和使用情况张榜或采取其他方式公布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提倡农民通过义务劳动支持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

实施“两基”过程中的学校建设负债，属政府行为的，经核实后纳入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消赤减债整

体规划，实行债务主体转移和剥离，由各地政府负责逐年消除。

17、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利用非财政性教育经费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企事业、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留足发展资金后，可以适当安排经费奖励举办者，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向学生收取教育储备金。

18、城市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3%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主要用于改善城镇中小学办学条件。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城市教育费附加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

19、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的支持力度。认真组织实施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按照教育部、财政部的要求，科学制定项目规划，积极创造条件，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继续做好贫困地区教育对口支援工作。

完善落实中小学助学金制度。从2001年开始

对贫困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中小學生进行免费提供教科书的试点，在农村地区推广使用经济适用型教材。采取减免杂费、书本费、住宿费等办法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负担。

20、合理调整中小学布局。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原则，把方便学生上学与提高学校规模效益结合起来，合理规划和调整学校布局。在交通不便、人口分散的偏远地区仍需保留必要的教学点；在有需要又有条件的地方，鼓励举办寄宿制学校。学校布局调整要与危房改造、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规范学制、城镇化发展、移民搬迁等统筹规划。调整后的校舍等资产应确保用于发展教育事业。

城镇新建居民住宅区，必须按规定配置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其基建经费纳入该区的开发计划。城镇新建、扩建规划中要优先考虑学校建设用地，根据“先学校用地、后开发用地”的原则，将学校用地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

21、坚决禁止在义务教育阶段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各级政府不得向学生收取“口子费”、“统筹费”、“教育维持费”等。未经省人民政

府批准，任何部门、组织和个人不得要求学校代其向学生收取任何行政性、事业性、公益性费用，不得通过学校向学生推销省定中小学生用书目录之外的任何报刊。书籍、音像制品、学习用品和其他商品。学校或教师不得向学生跨学期收费，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家长捐资助学，不得向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收取额外费用，不得利用课外活动、节假日、双休日组织学生进行有偿补课，不得对学生进行经济处罚，不得向学生收钱、收物充当勤工俭学收入，不得为学生代办各类保险以及其他擅自项目或者超标准收费。

凡试行“一费制”的地方，除按规定标准收取杂费外，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减少的杂费收入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妥善解决的办法。

坚决禁止向学校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除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有明文规定之外，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社会组织和个人一律不得向学校收取任何行政性、事业性、公益性费用；不得向学校乱摊派、乱罚款。对各种违规向学校收费的行为，学校应坚决抵制，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四、适应新时代对人才培养提出的要求，扎实推进素质教育

2 2、实施素质教育，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学说，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端正教育思想，转变教育观念，面向全体学生，使每一个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必须加强德育工作，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应当体现时代要求。要使学生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热爱社会主义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具有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努力为人民服务；具有初步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和人文素养以及环境意识；具有适应终身学习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具有健壮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养成健康的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2 3、切实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不断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民族优良传统、革命传统教育和国防教育，加强

思想品德教育并贯穿于教育的全过程。德育工作要适应新形势，针对不同年龄学生的特点展开。按照德育的总体目标和学生成长规律小学阶段从行为习惯养成入手，重点进行社会公德教育，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教育，联系实际对学生进行热爱家乡、热爱集体以及社会、生活常识教育。初中阶段加强国情教育、法制教育、纪律教育和品格修养。高中阶段注重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基本观点教育。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民族团结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

学校教育工作必须紧密联系学生思想实际和社会生活实际，切实加强社会实践活动。在小学思想品德课和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学中，要合理安排课堂教学、小组讨论和社会实践的教学时数。积极改进思想品德和思想政治课的教材、教学方法和形式。要结合国家重大政治生活事件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加强校外教育场所建设和管理，”十五“期间市州政府所在地至少要建好一所青少年科技、体育或文化活动现场，县市区政府所在地至少建好一所青少年宫或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切实加强社会环境综合治理，营造良好的德育工作氛围。

2 4、积极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改革。认真实施国家课程计划,积极开发地方课程,指导开发学校课程,逐步建立能满足学生不同需要的课程体系。同时,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适应经济、社会、科技的发展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的认知规律,优化课程结构,调整课程门类更新课程内容,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学习。小学加强综合课程,初中分科课程与综合课程相结合,高中以分科课程为主,重点抓好研究性学习课程建设。从小学起逐步按地区统一开设外语课,中小学增设信息技术教育课和综合实践活动,中学设置选修课。普通高中要设置技术类课程。中小学都要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切实加强劳动教育、在农村地区初级中学进行“绿色证书”教育试点,并逐步推开,促进农村中学课程与当地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相适应。

与国家课程改革相适应从2002年起,各市州应确定课程改革实验县市区,切实抓好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实验。推进课程改革,必须切实抓好教师培训。各地要按照先培训后上岗、全员培训的要求,使每一个学科教师都接受一次培训,以促进教师建立新的教育观、人才观、质量观,提高教师素质。

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和美育工作，积极开展校园体育、文化、艺术活动。增加体育课时并保证学生每天参加一小时体育活动。开展经常性小型多样的学生体育比赛，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和顽强意志。加强传染病预防工作和学校饮食卫生管理，防止传染病流行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制定并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照国家规定开设艺术课程，提高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充分挖掘社会艺术教育资源，因地制宜开展经常性的、丰富多彩的校内外艺术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艺术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场地建设和器材配备工作，保证学校艺术教育的必要条件

落实教材编写核准、审查管理制度。改革中小学教材指定出版的方式和单一渠道发行的体制，试行出版发行公开竞标的办法，确保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执行中小学教材版式的国家标准，提高教材质量，降低教材成本和价格。

2 5、按照全面规划、分类起步、政府主导、校企合作、市场运作的原则，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逐步实施中小学网络“校校通”工程，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

2 6、大力加强教研教改。建立健全教研教改机

制抓好基础教育研究课题规划，积极推广教研成果。改革课堂教学模式和方法，推行启发式、讨论式教学，大力倡导因材施教。加快教育手段现代化。提高课堂容量、质量和效益。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最大限度地利用开发校内校外教育教学资源。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学实验和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和探索精神。

按照改革、实验、示范、高质量、有特色、现代化的办学要求，继续推进省级重点普通高级中学建设。”十五“期间，努力建设100所省级重点普通高级中学，并办成素质教育示范学校。抓好综合高中试点工作。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推广普通话、用字规范化工作。

27、改革考试评价和招生选拔制度。探索科学的评价办法，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地发展。小学不举行任何统考，小学成绩评定实行等级制，取消义务教育阶段留级制度。小学毕业生升初中一律实行免试就近入学。改革和完善初中、高中毕业会考制度，建立中学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学校和教师不得公布学生考

试成绩和按考试成绩公开排队。积极实施高考报名社会化。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素质

28、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是整个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各地必须经常在教师中开展以思想政治教育、法制纪律教育、爱岗敬业教育、为人师表教育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建立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衡量教师的重要内容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实行教师职业道德“一票否决制”，凡职业道德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教师资格证，学校不得聘用。

29、建立完善以现有高等师范院校为主体，其他高等学校参与，培养培训相衔接，适应我省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要求的开放的教师教育体系。加强师范院校学科和专业建设积极推进师范教育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鼓励综合性大学和其他非师范类高等学校举办教育院系或开设获得教师资格所需课程；支持有关师范院校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建设开放式教师教育网络学院；加强高等师范院校与中小学的联系和合作。

30、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认真开展

新任教师培训、教师岗位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提高学历培训,力争到2010年,小学教师90%达到专科学历,中学教师80%达到本科学历,高中阶段教育的专任教师有一定比例达到研究生学历。”十五“期间,培养一批在教育教学中起骨干、示范作用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名家。重视信息技术、外语、艺术和综合类师资的培养培训,改变这些学科师资严重不足的状况。

进一步完善和加强省、市、县、乡(校)四级教师培训网络建设。市级教师继续教育基地建设要根据当地师范教育资源统筹规划;加强县以下教师培训网络建设,建立乡镇中小学教师培训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校本培训。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在教师培训中的作用。对贫困地区教师实行免费培训。

3 1、加强教师编制管理。省编办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编制标准,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办法。新的编制标准出台后,由县市区统筹,重新核定教职工编制,规范学校内设机构和岗位设置,加强编制管理。对违反编制规定擅自增加教职工人数的,要严肃处理。不再单设乡镇教育办(联校),可与乡镇中学或中心小

学合署办公并合理核定编制。

依据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合理调整教师队伍。”十五“期间,严格控制小学教师人口,原则上不再录用新的小学教师;初中教师按照总量平衡的原则,适当补充音乐、美术、英语、信息技术和综合课等学科的合格教师。

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聘用制度。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考核等管理职能。凡没有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一律不能进学校任教,坚决辞退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和长期代课教师,精简中小学非教学人员。严禁把乡镇机构分流人员安排到各级各类学校。推行教师聘任制,实行竞争上岗,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教师任用新机制。根据中小学和幼儿教师的职业特点,实现教师职务聘任和岗位聘任的统一。建立激励机制,健全和完善考核制度,辞退不能履行职责的教师。

3 2、改革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和管理制度。高级中学和完全中学校长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提名、考察或参与考察,按干部管理权限任用和聘任;其他中小学校长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选拔任用并归

口管理。

推行中小学校长聘任制，明确校长的任职资格，逐步建立校长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的机制。实行校长任期制，确定任期目标，实行定期考核，可以连聘连任。

在高中和完全中学逐步推行校长职级制，合理设置校长职级序列，实行校长岗位津贴。对具备任职条件的校长进行科学考评，确定其校长职务等级。逐步取消校长行政级别。

严格执行《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对全省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未经岗位培训和岗位培训不合格的，不能担任校长职务。

六、切实加强领导，保障基础教育健康发展

3 3、各级党委、政府要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实施科教兴湘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宁可在别的方面忍耐一点，也要保证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决策，始终坚持将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制订促进基础教育发展的措施努力增加对基础教育的投入。党政主要领导要经常深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难题。各级人民

政府每年要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情况。建立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年度报告制度和公告制度。将基础教育工作情况作为各级领导任期责任目标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3 4、坚持依法治教，完善基础教育法制建设。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教育的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依法治教意识，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学校管理，依法保障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3 5、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和稳定工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学校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各项学校安全措施确保学校稳定。要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坚持预防为主，重点防范危及师生安全的危房倒塌。食物中毒、溺水、火灾和交通事故等。切实加强师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和健全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切实维护学校周边治安秩序，严厉打击扰乱学校治安的违法犯罪活动。

3 6、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完善教育监督机制。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教育投入、中小学素质教育开展督导评

估。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评选先进、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实行奖优罚劣。

3 7、动员和鼓励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推动学校、家庭、社区相互沟通与合作，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助学活动。新闻媒体要进一步加大对实施科教兴湘战略，推进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推进素质教育实施的宣传力度。同时要充分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面的优势，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心和支持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意见

为了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步伐，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以下简称《决定》）和《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1999〕4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坚定信心,努力实现教育发展和发展的目标

1、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到2010年,全省教育改革的总目标是:全民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劳动者的职前、职后教育有较大发展,各行各业的劳动者素质和各类专门人才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基本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办学体制、管理体制、投资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形成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各类教育相互沟通、相互衔接、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有湖南特色、时代特征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

在保证必要的教育投入和办学条件的前提下,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具体目标是:

——基本普及城市幼儿教育和农村一年制学前教育,入园(学)率达80%左右。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小学、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分别保持在99%、95%左右,力争年辍学率分别控制在0.8%和2%以下;巩固扫盲成果,有效防止新文盲产生。

——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年招生35万人左右,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年招生达到35万人

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85% 以上，其中县城以上城镇 2005 年达到 95%。

——同龄人口高等教育入学率达到 15% 以上，各类高等学校在校生总规模达到 90 万人以上，其中普通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学校）年招生 15 万人，在校生达到 54 万人；在学研究生达到 2 万人以上；成人高等学校和自学考试、电视大学和网上大学等远程教育年招生 12 万人以上，在校生 40 万人左右。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2 年以上。

2、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坚持以下指导原则：

（1）坚持科教兴湘战略，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确保教育适度超前发展，切实把振兴湖南的立足点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使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坚持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把素质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和主要任务，贯穿于各级各类教育的全过程，贯穿于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的各个方面，全面深化教育教学领域的各项改革，进行教育制度创新。

(3)坚持以改革促发展,进一步深化教育思想、办学体制、管理体制、学校内部管理等方面的改革,不断增强教育发展活力。

(4)坚持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协调发展,进一步调整学校布局,优化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走内涵式发展的路子。

(5)坚持依靠多种力量发展教育,在依靠各级政府办教育事业的同时,大力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实现办学主体多元化、办学形式多样化。

(6)坚持依法治教,把教育工作纳入法制化的轨道。

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3、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实施素质教育,必须转变教育思想,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质量观;必须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德育工

作，按照德育的总体目标和学生成长规律，确定不同学龄阶段的德育内容和要求，注意在中小学的相互衔接，形成一定的目标递进层次。

学校德育工作必须紧密联系学生思想实际和社会生活实际，增强时代感和针对性，注重实效。要加强思想政治课教学，把德育渗透到各学科、各专业教学和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之中。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学校”活动。要充分利用我省丰富的德育资源，建设和利用好一批德育基地；各级文化、新闻出版、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社会文化市场的整顿和管理，加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制黄”、“贩黄”等违法活动，严禁编写、制作、出版、发行、销售、播放、租借对青少年有害的书刊、图片和音像制品，严禁危害青少年成长的演出、展览，坚决取缔封建迷信活动，社会各方面都要为青少年提供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营造良好的德育工作环境，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紧密配合，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

5、按照培养和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要求，改革教学内容，构建与素质教育要求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把建立新的课程体系和教材体

系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一件大事来抓,力争3 - 5年内有重大突破。

改革课堂教学模式和方法,推行启发式和讨论式教学,大力倡导因材施教;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积极探索和创新,努力为学生创新能力的发展创造宽松的环境。坚决制止向中小学推销售省里公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教材和资料,坚决制止随意要求中小学开设各种课程的做法,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地发展。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学实验和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和探索精神,鼓励早出成果。

切实加强体育卫生和美育工作,上好体育、美术、音乐等课程,积极开展校园体育、文化、艺术活动。

6、加强学校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基本条件装备建设,努力提高教育技术现代化水平。全省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加强计算机和语音设备的配置,有条件的学校要建立校园局域网。高中阶段和城市初中学校配备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计算机专用教室和语音室,城市小学、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农村初中和农村中心小学逐步装配计算机室和语音室,使计算机及其他现代化设备成功为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的重要工具。

7、改革招生、教育制度，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教学评价制度。小学毕业生升初中一律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初中毕业会考由市州组织，条件成熟后可由县市区组织。完善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抽考制度。改革普及高考科目设置和考试内容，逐步实施“综合能力测试”；不断完善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办法，逐步推行网上远程录取。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高考保送生管理办法，本科高等学校经过一定的审批程序可以破格招收有突出特长的高中毕业生，重点高等学校可以与重点普通高中联合举办直接升大学的实验班，探索培养优秀拔类人才的机制和途径。

8、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逐步推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允许学生提前或延期毕业。普通专科学校（含高等职业学校）学生经过一定选拔程序可进入本科学习。

9、加强教育理论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验研究，提高教育科研水平。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大胆探索，积极开展各类教改实验。健全教研网络，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大力推广优秀教改经验和教研成果。

10、继续完善、推广和发展汨罗市区域性推行

素质教育的经验；切实抓好28个素质教育实验县的工作，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三、优化教育结构，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1.1、坚持把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整体水平。尚未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当地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目标。省、市、州要加大扶持力度，把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作为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组织力量对口支援。已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方，要继续狠抓巩固提高，切实提高普及程度，继续改善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提高教育质量。要建立和健全“两基”达标地区巩固提高的年检制度。坚持不懈地抓好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加强脱盲人员的文化技术培训。重视和加快发展学前教育。

1.2、积极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统筹规划高中阶段各类教育的发展，充分开发和利用各种教育资源，进一步优化结构；调整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的布局，实行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共建、合并和联合办学，实现资源共享；办好一批

在全省起示范作用的学校。

13、加快发展高等教育，形成以本科教育为主体的高等教育体系。推进高等学校之间和校内院系之间、学科之间的资源重组，集中力量重点建设几所大学和一批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配合教育部加强中南工业大学、湖南大学的建设，使两校成为湖南和全国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培养和知识创新的重要基地；支持国防科技大学和其他部委院校的发展；努力把湘潭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中医学院等院校办成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的大学。

高等学校要以学科建设为重点。全省建设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国家级重点学科20个左右，其中8个左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建设具有较高水平的省级重点学科50个左右；建立4至5个跨校跨学科的联合研究开发中心，10个左右国家级重点实验室，20个左右教育部开放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要与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高新技术产业更紧密地联系起来，加强高等学校优势学科的联合，使之成为湖南知识创新、科技创新的源泉，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思想库、人才库。

加强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和授权点的建设。

到 2010 年，争取 3 - 5 所高等学校成立研究生院，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增加到 30 个左右，授权学科增加到 600 个左右；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增加到 15 个左右，授权学科增加到 200 个左右；建立博士后流动站 40 个左右。

14、利用现有资源，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的教育应逐步办成有特色的高等职业教育；支持本科高等学校举办或与企业合作举办职业技术学院。选择部分条件好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举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班或改办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要按照自己的培养目标，建立全新的培养模式，办出特色、办出质量。

15、积极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加快教育科研网建设和教育软件开发，逐步建立网上教学体系，积极试办“网上大学”，以现代远程教育和自学考试为依托，构建开放式教育体系，逐步建立终身教育制度，适应社会成员终身学习的需要。省教育电视台要尽快覆盖全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高品位的教育节目，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服务，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提高全民素质服务，办成在全国有影响的教育电视台。

四、深化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调动各方面的办学积极性

1 6、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体制，加大县市区政府统筹和管理教育的责任。依法完善教育经费由县市区统一管理的体制，县市区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教育经费、教师队伍、校长任免等方面的管理。

1 7、继续按照“共建、调整、合作、合并”的方针，严格按规划调整高等教育结构和布局。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实行本科院校由省市共建共管，以省为主；专科学校（含高等职业学校）实行省市（行业）共建共管，以市（行业）为主。

1 8、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加快民办教育发展，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办学形式，均可大胆试验。幼儿教育以社区为依托办园，实行公办与民办相结合。义务教育以政府办学为主，允许社会力量设立少数民办小学或初中。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举办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民办普通高等教育。通过租赁、合作、联合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可把一部分公办学校改

为国有民办或民办公助，实现非义务教育办学主体、投资主体多元化。

民办学校在征用土地、减免学校建设配套费、开展勤工俭学和兴办校办产业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优惠政策；在教师评定专业技术职务和业务培训、学生升学与就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各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民办教育机构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其健康发展。要完善民办学校设置标准，严格按章审批学校，在招生、收费、考试等重要环节加强管理，定期对民办教育机构进行办学水平评估。各级各类民办学校都要依法办学，制定长期发展规划，建立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19、加快实现高等学校后勤服务工作社会化。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政策支持、分类指导、全面推进”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逐步建立符合湖南省情、适应高等教育特点与发展需要的新型高等学校后勤服务体系。全省大中专院校后勤服务工作要与学校脱钩，后勤服务机构成为相对独立的经营实体，实现学校后勤社会化、产业化。积极吸纳企业投资、银行贷款等社会资金，加快学校后勤

设施建设。

20、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完善由学校 and 有关部门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在国家政策指导下，通过人才劳务市场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毕业生就业制度。引导学生面向各种所有制单位择业，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到农村就业，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加强就业信息的发布和交流。

21、大力推进教育对外开放，进一步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大国外智力引进力度，扩大招收来湘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的规模。按照“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方针，鼓励和支持海外留学人员通过多种途径为湘和回湘服务；鼓励、支持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进一步加强教育对外宣传工作，鼓励省内学校与省外、国外学校广泛开展教学、科研合作与交流；扩大引资渠道，争取更多境外资金发展我省教育事业。

五、加强教育与经济的结合，促进教育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22、坚持“三教统筹”，推行农科教、经科教结合，使教育更好地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全面推广邵阳市坚持职业教育为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经

验，切实办好县乡职业学校和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加强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农村从业人员的素质。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要实行教学、生产、经营、服务相结合，加强生产实习基地建设。

2 3、积极推行劳动预备制度，坚持实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就业制度。教育、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协调制订相应政策，在全社会实行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形成使用人才重素质、重实际能力的良好风气。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职工岗位培训和转岗培训。各种所有制企业都应当重视职工教育和培训，切实加强对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培训。努力办好现有的各级各类职工培训中心。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培训中心的管

理，充分发挥其培训作用。

2 4、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政策，推进高等学校产、学、研结合，加强高新科技研究和开发，促进高等学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直接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成为发展湖南高新技术产业，创建一批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努力办好岳麓山大学科技园区，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新材料和软件开发基地建设中的作用，逐步形成以高等学

校为主要依托的高新技术产业群。

六、适应素质教育需要，建设一支高质量的教师队伍

2 5、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保证。教师队伍建设必须坚持把加强师德教育摆在首位，以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为重点，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激励竞争，依法管理，使教师队伍适应素质的要求。

2 6、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必须做到：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和人才观，增强实施素质教育的自觉性；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敬业爱生；具有宽广厚实的业务知识和终身学习的自觉性，掌握必要的现代教育技术手段；遵循教育规律，积极参与教学科研，在工作中勇于探索创新；与学生平等相处，尊重学生人格，因材施教，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每一个教师都要以高尚的师德形象影响和教育学生，赢得全社会对教师的尊重、对教师职业的尊重。

2 7、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编制的管

理，科学设岗、按岗定员，不得超编用人。坚决清退代课教师，大力精简非教学人员。严格把住教育系统进人的入口关，凡没有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一律不能进学校任教。在机构改革过程中，不得把人员分流到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各级各类学校待岗、转岗教师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收集发布师资供求和其他就业信息等，组织开展转岗前的培训，协调和促进教师的合理流动。各级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导和经费支持。

2 8、改革和加强师范教育，大力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2 0 0 0年，全省完成三级师范向两级师范过渡。从2 0 0 3年起，小学新增师资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2 0 0 6年起，初中新增师资必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到2 0 1 0年，基本实现专任教师的学历小学专科化、初中和高中本科化，高中阶段教师接受研究生教育的比例达到2 0 %左右；高等学校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职业技术学院和专科学校达到6 0 %，本科学校达到8 0 %，本科学校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达到3 0 %。

大力加强学科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设

立和实施“芙蓉学者计划”，即在高等学校的优势学科设立30个左右特聘教授岗位，从国内外选聘能带领本学科进入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学科带头人，省和高等学校要设立专项经费，给予重点资助。各级政府设立骨干教师培训专项经费，选拔一批中小学和职业学校的青年骨干教师进行重点培养。完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实施全员培训。鼓励在职教师通过自学、函授、脱产进修等途径取得更高学历，改善知识结构，提高创新素质和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要在中小学教师和师范院校学生中普及计算机知识。继续推行和完善中小学校、职业学校校长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培养一批实施素质教育的学校管理专家，造就一批省内外的知名校长。

29、全面推行以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为重点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从2000年起，全省学校普遍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全员聘任合同制，竞争上岗，优胜劣汰，破除职务终身制。动员城镇教师到农村任教、骨干教师到薄弱学校任教。今后，城镇中小学教师必须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校一年以上，才能聘为高级教师职务。

七、确保教育有效投入，提高投资效益

30、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要切实落实已有的各项教育投入法规和政策，增加财政对教育的投入总量，落实教育经费的“两个比例”、“三个增长”，逐步实现全省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4%的目标。从1999年到2003年，省本级财政预算中教育经费支出所占比例每年提高一个百分点；从2000年起省本级教育基建投资增加2000万元。省本级教育经费主要用于普通高等教育，适当资助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实施义务教育。各市州、县市区都要相应提高本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比重，确保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要的公用经费。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应从基本建设投资（含自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小学和初中的基本建设，城市和小城镇的扩建和新区开发，必须配置相应的小学 and 初中，其基建经费应纳入该区的开发计划。各级财政每年超收部分和财政预算外收入，应按年初确定的教育经费所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用于教育。

继续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投资办学、捐资助学，依法集资办学。足额征

收城乡教育费附加，农村教育费附加按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的比例征收，实行乡征、县管、乡用，确保完全用于教育。对挪用、侵占教育经费的要依法查处。

3 1、在非义务教育阶段逐步建立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调整学费在教育成本中的比例。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学前教育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必须科学合理，充分考虑当地群众的经济承受能力。学校收费纳入单位财务收支计划，各地不得以各种名目平调和挪用。在义务阶段，要严格执行省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禁止以任何形式和名目增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奖学金、贷学金和勤工助学制度，动员社会各界资助特困生，提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学校设立奖学金、困难补助金，鼓励个人贷款上学，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鼓励和支持非义务教育学校通过银行贷款加快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3 2、县市区教育经费实行预算单列。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加强对教育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切实加强对教育收费的监督和检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建立并严格执行教育投入和

使用效益的审计监察制度，严禁向学校乱摊派，也不得向学校收取统筹费等费用，营造良好的教育发挥环境。

八、加强领导，切实负起振兴湖南教育的责任

3 3、教育是增强综合国力和民族凝聚力的基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实现祖国富强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教育发展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始终坚持把教育作为先导性、全局性、基础性的知识产业和关键性的基础工作，摆到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切实负起发展当地教育的历史责任。

3 4、要认真落实有关教育投入的法规政策，在规划城乡建设和制定年度基建计划时，优先考虑学校建设和布局；在改善城乡居民生活、提高职工待遇时，优先保证教师工资水平的提高和住房条件的改善。要建立和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学校的制度，主要领导都要联系一两所学校，及时了解和掌握教育工作情况，解决教育工作中的实际困难。要把教育工作任务列入党政主要领导任务目标责任制，作为党政干部政绩考核和上级对下级考绩以及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检查考核。

3 5、要依法治教，保证教育方针和政策的贯彻

执行。加快地方教育立法步伐，建立与国家教育法律相配套、适应我省实际需要的教育法规体系。党政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都要认真学习教育法律法规，全社会都要增强教育法治意识。各地要依法治理校园周边环境，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培养的良好氛围。加大教育执法力度，加强教育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教育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工作中，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作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改革意识，转变职能，加强管理，改进作风，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振兴湖南教育、促进经济的社会发展作出不懈的努力。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999年全省共有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近5.4万人，就业任务十分繁重。为切实做好今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国发〔1998〕

16号、教育部教学〔1999〕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高等学校毕业生是我国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实施科教兴鄂战略、实现跨世纪宏伟蓝图的重要力量。合理配置使用高校毕业生，对于促进我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清醒地看到，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需要比，大学生不是多了，而是少了，相当一部分基层机关、企事业单位甚至一些高新技术企业的大学生比例还很低，人才结构不尽合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迎接知识经济挑战，实现湖北经济腾飞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与优化人员结构、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的工作结合起来考虑，在企业减员增效、政府机构改革分流人员的同时，调整人员结构，补充高素质的高校毕业生。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毕业生就业工作，听取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汇报，并专题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二、1999年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原则

是：国家计划内招生的毕业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的办法，在一定范围内落实就业单位。师范院校毕业生（不含委培、自费和自考助学班毕业生）毕业时未落实单位的，回生源地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从事教学工作；定向、委托培养的毕业生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到定向县（市）或委培单位工作；普通高校的自费生和电大、函大普通班毕业生自谋职业。

三、有计划地吸收一部分品学兼优的高校毕业生充实到基层工作。毕业生可通过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为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通过择优录用进入全额拨款和差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作。有条件的县市可以试行预备公务员制度，录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先安排到基层支教、支农、扶贫或到企业锻炼，两三年后再根据情况选拔到机关工作，所需指标从人员分流和自然减员中核减。工商、税务、审计、公安、司法部门以及银行、保险系统录用工作人员，除军转等指令性安置外，都要优先吸收高校毕业生，改善人才结构。

选拔录用毕业生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规定的办法和程序进行，杜绝不正之风。

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鼓励毕业生面向多种

所有制单位就业。国有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吸收毕业生的力度，做好人才结构调整和人才储备工作。要消除毕业生就业的种种障碍，放宽对毕业生就业地区和部门的限制，对已找到接收单位的毕业生，要按规定予以放行。普通高等学校国家计划内毕业生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由省和市、州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或人才交流中心签署接收意见，学校列入就业计划，省里统一派遣，经县级以上公安、粮食部门批准，其户口、粮油关系可转到接收单位所在地的派出所和粮食部门，档案由签署接收意见的托管单位负责保管及转递。用人单位要为毕业生办理由社会统筹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可连续计算工龄，今后参加公务员考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与在其他部门工作的毕业生同等对待。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研究制定具体的措施，对高校毕业生到非国有单位工作提供方便，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五、积极培育毕业生就业市场，规范市场行为。鼓励毕业生进入人才市场自主择业。组织毕业生招聘活动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任何单位、中介机构未经省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面向社会组织毕

业生招聘活动或举办毕业生就业市场。要加快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络建设,为毕业生了解需求信息和用人单位挑选毕业生提供快捷、准确、有效的服务。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都要严肃对待签订的就业协议及协议,对违反就业协议或合同者,按协议或合同书的有关条款办理。

六、积极吸纳本科以上高层次毕业生。各地对接收本科以上毕业生要给予优惠政策。外省生源本科以上毕业生自愿在湖北工作且已找到接收单位的,有关市、州应积极接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国有大中型企业要抓住机遇,大力吸纳毕业研究生,以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员素质。对回到生源所在县(市)工作的国家计划内本科以上毕业生,当地政府要统一安排工作。到农、林、水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仍按国发〔1989〕78号文件关于“带指标、带经费”的规定执行,其经费由市、州、县财政列支。按计划安排到38个山区县(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不实行见习期。

七、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要按照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和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管理,合理调控毕业生流向。省属高等学校本科毕

业生、毕业研究生原则上在省内就业；中央部委在鄂院校中湖北籍毕业生尽可能考虑本省需要留在湖北工作；师范院校毕业生原则上充实到本省教育战线从事教学工作；中师保送生毕业后回保送学校工作。高等学校非师范专业本科以上毕业生自愿从事教学工作，经过学校考核合格的，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接收。各地和高校毕业生调配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下达的就业计划派遣毕业生。要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鄂政电〔1999〕1号文件精神，对列入国家就业计划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地方政府不得征收其城市增容费，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收取集资费、上岗押金等费用。对于违反规定收费的要予以严肃处理。

八、切实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高等学校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抓好毕业生的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和职业道德教育，促进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到艰苦地方去建功立业。各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作用，把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作为推进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转变工作职能的大事来抓。要保证就业指导工作人员、经费、场地、设施到位，加强就业指导工作队建设，不断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市、区)党政领导基础教育工作责任目标考核方案》的通知

鄂办发[2001]52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精神,促进我省基础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省委、省政府决定,从2002年起,对县(市、区)党政领导实行基础教育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现将县(市、区)党政领导基础教育工作责任目标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01年11月27日

县(市、区)党政领导基础教育工作责任目标考核方案

一、责任目标的内容

1、加强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教育工作的领导,落实基础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教育工作汇报,研究教育工作,主要领导及班子

成员联系乡镇和学校的制度已经形成,分管领导把教育工作,尤其是九年义务教育工作纳入了任期目标;建立了乡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基础教育目标责任制。

2、坚持依法治教,巩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教育执法有措施,建立了“晋九”复查制度、控流辍辍制度、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制度,逐步形成了教育管理制度化;建立了基础教育“一保二控三监管”(一保:即保教师工资;二控:即控制学校收费标准;三监管:即加强对教师工资发放和学校收费情况的监管)工作责任制,并列入党政主要领导的任期责任制和政绩考核内容。

3、落实并完善了基础教育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按照《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01]61号)要求,明确了县、乡两级政府和管理基础教育方面的职责,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教师工资由县(市、区)财政统一发放,县级财政根据核定的编制和国家规定的工资项目及标准,将教师工资全额纳入财政预算,按月发放,不拖欠。

4、保障教育投入,做到“三个增长”。财政对教

育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在校学生生均教育费用逐步增长,生均公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做到逐年有所增长。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每年提高一个百分点。城乡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发展费按政策征收到位。教育经费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侵占教育经费的现象,无调控学校收费抵顶财政拨款或平调挪用的情况。有效制止了社会有关方面向学校乱罚款、乱摊派、乱收费的现象。

5、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减轻群众负担。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不超越权限擅自批准或自立中小学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加强对滥发学生用书、学具及其他学生用品的治理,中小学不组织学生统一购买各种形式的教辅材料。贫困县的农村地区一律实行“一费制”收费制度。向社会公布了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的举报电话及中小学乱收费处罚办法。

6、中小学校安全无隐患。高度重视中小学危房改造,限期解决好中小学危房问题。校园周边环境得到整治,对伤害学生和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严重事件能及时严肃处理,学校无严重安全事故发生。

7、加强教师编制管理,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按

省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标准,严格控制中小学教职工人数。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整体素质。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落实,教师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逐步提高。

8、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党政领导教育观念正确,不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学校布局合理,中小学入学率、巩固率达到省定标准,辍学率控制在省定标准以内。严格执行国家新课程计划,中小学课业负担适量,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全面完成省确定的不同地区基础教育基本任务。

二、考校目标责任人

考核目标责任人为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三、考核工作要求

1、考核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对县(市、区)党政领导基础教育工作目标考核工作由市(州)委组织部、市(州)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由市(州)政府教育督导室具体组织实施,每两年考核一次。省对市(州)考核的结果进行抽查。

2、县(市、区)党政领导在接受市(州)考核前,要对照考核内容,每年进行一次自评,在此基础上,由

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填写《基础教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表》(另发),分别报送市(州)委组织部和市(州)政府教育督导室,同时抄报省委组织部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室。

3、县(市、区)党政领导基础教育工作目标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市(州)对县(市、区)党政领导基础教育责任目标考核的结果作为上级党委、政府评估县(市、区)党委、政府教育工作的依据,并作为考核县(市、区)党政领导政绩的重要内容之一。

责任目标考核中,没有落实以县为主管理体制、教师工资没有实行县级财政统一发放的地方,考核结果一律为“不合格”;教师工资不能按要求发放、中小学乱收费问题比较严重的地方,考核结果不得定为“优秀”或“良好”。对市(州)考核评估为“优秀”的县(市、区),由市(州)申报,省组织考察复评予以确认,并由省政府予以表彰。经考核复评认定为“不合格”的县(市、区),由市(州)党委、政府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报省通报批评,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本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不得推荐为先进个人的表彰,原则上不能提拔使用。

4、对市、州、直管市、林区党政领导基础教育
工作责任目标的考核工作，参照本方案，由省组织实
施。

5、考核工作细则，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另行制
定。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 于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

(鄂发〔1995〕4号 1995年1月19日)

为了加快我省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步伐，根据中共
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
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实施意见，结合我省实际，
特作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明确我省九十年代教育发展的目标

1、我省九十年代教育发展的总目标是：全民人
均受教育年限达到8.5年；连同职业技术教育、成
人教育在内，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人口占总人口的比
重达到50%以上；各类教育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有
较大提高；初步建立起与科教兴鄂战略和我省经济
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育
体系。

2、切实加强基础教育。到2000年,全省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以上,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达到85%以上。全省除已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15个县、市、区外,其余地方普及的时间要求大体分三类:第一类,武汉、黄石等大中城市的18个城区和郊区为1996年底以前;第二类,当阳、汉川等30个平原、丘陵县(市)为1998年底以前;第三类,南漳、五峰等38个山区县(市)为2000年。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标准,贫困山区与经济发达地区可以有所区别。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前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的农村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省普通高中在校生达40万人左右,城市基本满足3-6岁幼儿接受教育的要求,经济比较发达的农村基本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城乡大多数适龄盲、聋哑、弱智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九十年代以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为主,协调发展初、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普遍开展各种短期职业技术培训,到2000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全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达到60万人,与普通高中在校生的

比例达到 1 . 3 : 1 , 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达到 1 . 5 : 1 。初中毕业生除升入普通高中外 , 争取使 8 0 % 以上的接受各类职业技术教育 (包括短期培训) 。

4、适当发展普通高等教育。从 1 9 9 5 年开始 , 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每年递增 6 . 5 % 至 7 % , 到 2 0 0 0 年 , 达到 2 3 . 5 万至 2 4 万人 , 其中省属高等学校在校生由现在的 5 . 8 万人增加到 8 . 5 万人。连同成人教育在内 , 全省 1 8 至 2 1 岁人口入学率达到 1 0 % 左右。争取武汉大学、华中理工大学、湖北大学等有条件的高校和一大批重点学科进入国家 “ 2 1 1 工程 ” 。

5、积极发展成人教育。从 1 9 9 5 年起 , 每年扫盲 1 5 万人 , 到 1 9 9 8 年 , 全省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到 2 0 0 0 年 , 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每个县 (市) 要有示范性的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 每个乡镇和 9 0 % 的村要有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班) , 形成多种形式的县、乡、村三级农民文化技术培训网络。进一步发展高、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广播电视、函授教育。 7 0 % 左右的县 (市) 建立教育电视台 (收转站) 。全省成人高校和成人中专在

校生每年递增 6 % 和 8 % , 总数分别达到 1 8 万和 1 9 万人, 其中广播电视学校在校学生达到 5 万人。

二、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合理调整教育布局

6、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省制定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规划分解到县(市), 由县(市)政府主要领导同上一级政府签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责任状。省政府每年对县(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情况进行抽查并予以公布。按照“初小就近入学, 高小适当集中, 初中形成规模”的原则, 合理调整中小学布局, 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从农村实际出发, 提倡多种形式办好初等教育, 鼓励联村办小学。初中建设应立足现有基础, 挖掘潜力, 扩大规模。

7、积极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按照“三教”统筹和“农科教”结合的原则, 进一步调整农村学校布局 and 结构。农村中学应逐步实行“三教”结合, 一校多用。农村初中毕业生普遍实行“双证”(毕业证、技术等级证或职业技术培训合格证)制度。每个县(市)教要办好一所融教育培训、科技推广、生产经营为一体的综合性的职教中心。省重点办好 7 0 到 8 0 所重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其中三分之一的学校争取进入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行列。大力发展小学后、初中后、

高中后的短期职业技术教育,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文化技术培训。依托部分有条件的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培养高等技艺型人才。鼓励企事业单位、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和公民依法办学,重点是举办各种层次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8、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与布局。坚持走以内涵为主的道路,促进联合,调整结构,提高效益。通过联合共建等办法,依托部分中央部委属高校,建立直接为我省经济建设服务的院、系。中央部委属高校都要从湖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努力增加为湖北培养人才的数量。积极创造条件,扩大省属高等学校规模,加强专科、研究生和师范教育,重点建设好湖北大学等一批省属高等学校,有计划的将部分条件较好的职业大学改成以工科为主的高等专科学校,鼓励和支持师范专科学校和地市教育学院合并或联合办学。

9、深化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逐步建立政府宏观管理,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体制。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明确并落实高等学校在专业设置、经费使用、机构设置、

干部任免等方面的自主权。积极推进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搞好定编定员，实行优化组合。高等学校的后勤工作，应逐步向社会化过渡。

10、改革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逐步扩大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调节性招生计划（委培生、自费生）比重，继续做好定向招生工作。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社会和学生家长的承受能力，逐步试行招生“并轨”、缴费上学制度，同时要制定配套措施，确保贫困学生顺利读完大学。对招收委培生、自费生的学校，按审定规模和经费标准，照拨事业费。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毕业生，近期内除招生时已明确规定毕业去向者外，均实行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学校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和在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就业办法。省建立奖励基金，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行业、边远地区工作。鼓励部门、地区和企事业单位在学校设立专项奖学金和定向奖学金。

11、积极拓展教育对外交流渠道，广泛开展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开展国际间的联合办学、合作科研、开发经营科技产品。放开政策，积极吸引外国学生来华留学，鼓励出国留学人员以多种形

式为我省教育和经济发展作贡献。

三、充分发挥各类学校的人才和科技优势，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1 2、发挥农村职业技术学校 and 成人学校在“科教兴农”中的作用。继续实施“燎原计划”，广泛开展“办好一个骨干专业，抓好一个拳头产品，培养一批合格人才，推广一批实用技术，致富一片乡镇村户”的“五个一”活动。广播、电视、函授学校要利用信息反映快、覆盖面广的特点，面向乡镇企业和广大农民，大力推广农村实用技术。通过多种途径，组织广大农民参加实用技术培训，积极培养农村科技致富带头人；在城市和工矿企业，大力开展职工岗位培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科学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

1 3、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要根据经济建设需要，调整专业结构，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培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同时，要坚持面向经济建设，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推广工作，帮助解决经济建设中的技术难题。支持高等学校与地方合作开发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建立试验、生产、实习基地。实施“大学——乡镇合作计划”，组织高等学校与省内 1 0 0 个乡镇企业建立联系，对

口支援。鼓励高等学校与企业建立不同类型的“产学研联合体”，积极承担国家和我省经济建设的重大科技攻关和新产品开发任务。

1 4、组织学校教师和科技人员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继续从高等学校选派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到县（市）担任科技副县长（市）长。组织专家、教授及科技人员到县（市）和企业开展科技咨询、人才培养、科技推广和科技开发。鼓励教师和科技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农村和企业开展科技承包。

四、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

1 5、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和《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各级各类学校都要紧密联系实际，扎扎实实地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以及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等方面的教育。进一步完善德育工作管理体制，对各教育阶段的德育目标、内容、实施途径和方法进行科学规划，加强大中小学各阶段德育工作的相互衔接。

1 6、坚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使学生在德智体

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中小学要坚决克服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由应试教育转到素质教育的轨道上来。各级领导不得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严格禁止以升学率为标准给学校排名次。深化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充分发挥全体教职工的育人作用，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勤工助学活动。加强校园文化和学校体育卫生工作。重视法制教育和国防教育。

17、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充分发挥社区教育的作用。依法治理文化市场特别是学校附近的文化娱乐场所、点，严肃查禁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优化学校育人环境。

18、努力改善学校德育工作条件。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努力增加德育方面的经费投入，利用我省革命旧址多、革命斗争史料丰富的优势，建立一批德育基地，为德育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备。加强德育研究，提高德育教育质量。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和提高教师待遇

19、加强教师培养、提高工作。进一步办好现有师范院校，适当扩大本科师范院校的招生规模，建

设好一批中小学和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培训基地。大力开展中小学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和继续教育。到2000年,使95%以上的小学教师、90%以上的初中教师和80%以上的高中教师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学历标准。有条件的地方要逐步提高中小学教师的学历层次,使小学和初中教师中具有专科和本科学历的比例分别达到20%和30%。从1996年起,全省普遍实行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高等学校要大力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重视从国内外引进优秀人才,积极实施“跨世纪人才工程”,培养学科带头人。

20、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中小学公办教师归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未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抽调教师从事其他工作。制订各类学校教师编制标准,建立和完善教师职务制度、考核制度、进修制度、奖励制度。动员和选派城镇中小学干部教师轮流到农村基层学校工作,并将下派任教的经历同提职、晋级结合起来。对有特殊贡献的专家、教授、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省里给予表彰、奖励。

21、改善和提高教师工资待遇。国家确认的教师工资(包括奖金和各项政策性补贴)应全额纳入财

政预算，不留缺口；除少数经济比较发达、教师工资有保障的地方可由县、乡两级管理外，一般由县（市）管理。各级财政应保证按时如数发放教师工资。享受省财政工资专项补贴的县（市），对教师工资必须首先考虑，重点保证。建立有效机制，杜绝拖欠教师工资的现象。对侵犯教师合法权益，挪用教育经费的，要坚决依法追究。为鼓励教师终身从教，对教龄满30年的教师，按100%的比例计发退休工资。按规定享受公费医疗的教师，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医疗待遇。

2 2、努力改善教师住房条件。各地应把教师住房建设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建设计划。对教职工住房的建设、分配、销售、租赁实行优惠政策。已开征的城市建设教育配套费中，用于教师住宅建设的部分应不低于30%。县、镇新建住宅，也应从基建经费总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中小学教师住房建设，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县市政府确定。省里在高等学校集中的地方建设一批教师公寓。各市、州、县也应建设一批相对集中的教师公寓或住宅小区，尽快使城镇教职工家庭人均住房面积高于当地居民的平均水平。

2 3、加强管理，提高素质，改善民办教师待遇。

民办教师由县、乡两级管理，以县为主。严格执行民办教师“任用资格证书”和“专业合格证书”制度。从1995年1月起，对经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在岗民办教师，国家补助标准由每月22元提高到38元，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更高一些，经费由当地财政列入预算。民办教师工资由集体支付的部分实行乡筹县管或全县统筹。县（市）要建立民办教师保险福利基金。从1995年开始，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采取“转一批、招一批、退一批、辞一批”的办法，力争在今后六七年内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今后各地一律不得新增民办教师。

六、建立和完善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努力增加教育经费投入

2.4、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增加财政对教育的投入。要认真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要求，做到教育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年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生均公用经费逐年有所增长。从1995年起，全省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比重达到20%以上。教育事业费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省本级在1993年的基础上每年增加一个百分点，到20

00年达到17%；大中城市应不低于20%；县级要达到30%以上（38个山区县、市应高于35%）；乡镇财政收入主要用于教育。切实保证教育拨款实际上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教育经费实行预算单列，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年度计划，财政部门审核，列入政府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实施。从1994年开始，由省统计局和省教委对各县（市）教育经费支出情况予以统计公布。

25、增加对九年义务教育的专项投入。继续在全省进行以初级中学校舍建设为主要内容的“项目管理”和“目标管理”。在1994年的基础上，1995年省财政增拨义务教育专款500万元，1996年再增拨500万元，达到2000万元。地方财政要按不低于1:1的比例配套。各地、市、州、县必须从本级经常性财政收入比上年的增收部分中拿出5%，设立义务教育专款。

26、进一步动员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支援贫困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各级财政所收的专控商品调节基金的40%，由省财政集中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省直每个部门和单位，都要结合扶贫工作对口支援一个贫困山区县（市），重点建设

好一所乡镇初中和一所小学。各级“奔小康”工作队要把所在点的中小学建设纳入规划。省设立的老区教育扶持专款和民族教育专款，由省开发办、省民委和省教委共同管理，纳入“项目管理”范围统一使用，建立扶持贫困地区特困生、残疾儿童的专项助学基金。

27、增加对职业技术教育的投入。省财政对教育部门举办的职业中学专项补助款，1995年达到500万元，以后随着财政状况的好转逐年增加。

28、设立“211工程”建设专项经费。从1995年到2000年，省里筹措1.2亿元，支持武汉大学、华中理工大学等条件较好的高校，尽早进入“211工程”。

29、增加省属高等学校基建投资。从1995年起，通过增加投入和调整投资结构，将省属高等学校基建经费由现有的256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

30、完善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办法。城镇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3%征收。对农村不缴纳“三税”的乡镇企业、个体企业，可比照同类企业的负担水平征收教育费附加。农民按上年人均

纯收入的 1.5 - 2% 征收 (包括在农民负担的 5% 之内)。教育费附加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

3 1、开征“湖北省地方教育发展费”。具体实施分两步走。第一步,从 1995 年起,对乡镇企业和个体企业,按销售收入的 1‰ 计征,行政事业单位按预算外资金收入的 2% 计征。第二步,待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状况全面好转后,对企业按“三税”的 2% 计征。“地方教育发展费”的 30% 集中到省统一使用,作为教育专项经费,用于扶持贫困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发展高等教育。具体征收及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和省教委制定,经省政府批准后实行。

3 2、积极筹建湖北教育银行。具体办法待中国教育银行成立后再定。

3 3、继续鼓励集资办学和捐资助学,积极支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办学。农村集资办学,属于农民合理负担,应继续给予支持和鼓励。从 1995 年起,农村教育集资的审批权放到县(市)一级。集资款全部用于学校改造危房、修缮和新建校舍以及改善教学基本条件,严禁挪用。目前企业举办的各类学校应继续办好。社会各界对教育事业的捐资,按有

关规定，从应纳税中予以扣除。欢迎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外籍人士为我省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对捐资超过学校或学校某项建设总额50%的，可以用其名字命名。

34、逐步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标准，适当调整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标准。小学、初中杂费和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的学杂费，由省教委、省物价局根据物价状况下达每年最高收费限额，具体标准由地、市、州、县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确定。省属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含中师）、技工学校由省确定收费标准。对家庭特别困难的中学生应减免学杂费。实行缴费上学的高等学校，要建立贷学金、奖学金、助学途制度。加强学校收费管理，严禁各级各类学校乱收费。严禁社会有关方面向学校乱摊派。

35、大力支持发展校办产业。对各类学校校办产业继续实行减免税政策。从1995年起，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对校办产业贷款1000万元，由省财政适当贴息。

36、支持各级各类学校的基本建设。学校用于教学和师生生活建设的征地、基建、水电增容，免征地方收取的各种配套费。努力增加购置教学仪器设

备、图书资料的资金。学校购置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电化教学设备免征专控商品调节基金。

3 7、加强教育经费管理。建立教育经费投入、使用、效益评估制度，健全教育财务规章制度，加强教育审计和财务监督，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七、切实加强党和政府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3 8、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各级党委和政府定期议教制度，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均应有领导分管教育工作。各级党政负责人都要定点联系学校，及时了解情况，为教育办实事。把抓好教育工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和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干部政绩的重要标准。重视教育法制建设，抓紧制订地方教育行政法规，切实加强教育执法和监督工作。

3 9、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的建设。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体党员和师生员工。加强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选拔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进入学校领导班子。重视在中小学教师和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充分发挥教育工会、教代会的作用，实行

民主管理。

40、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认真开展教育督导检查,切实加强对学校贯彻教育方针情况和教学质量、办学效益的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豫发〔1999〕28号

世纪之交,党中央、国务院高瞻远瞩,站在迎接21世纪知识经济挑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作出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以下简称《决定》)。为全面贯彻落实《决定》和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快我省教育改革和发展,培养创新人才,提高人口素质,推进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出高认识,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决定》

精神上来

1、经济发展的基础在教育。河南是农业大省，人口多，资源相对不足，经济欠发达，劳动者素质偏低，高层次人才缺乏。要实现农业大省向经济强省的跨越，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实现我省跨世纪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像战略，切实落实教育的先导性、基础性、全局性地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广大劳动者素质，培养大批创新人才，把沉重的人口负担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对此，各级党政领导要增强时代紧迫感和政治责任感。

2、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实施素质教育应当贯穿于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应当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等各个方面。在不同阶段和不同方面应当有不同的内容和重点，相互配合，全面推进。

实施素质教育，必须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等有机地统一在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使诸方面教育相互渗透、协调发展。要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创造相应的条件，使学生生动活泼、积极主动地得到发展。

3、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领域的一场深刻变革。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要改革教育体制、教育结构、人才培养模式、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要加强领导，通力协作，分类指导，整体推进，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的特点和各地的实际，扎扎实实地把素质教育工作推向前进。

二、加快教育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人才

1、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必须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河南实际，要坚持“低重心运行，高层次突破”的教育发展战略，即继续把发展中初等教育和农村教育作为工作重点，着力提高人口素质。同时，加快高等教育发展，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科研水平，加快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的转化方面取得突破，为迎接21世纪知识经济挑战，培养大批高素质的专门人才。在各类教育事业发展中，要贯彻“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提高质量、注重效益”的工作指导思想，既要积极发

展，又要从河南实际出发，尊重教育规律，提高办学效益，推动教育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2、大力推进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普九”后的巩固提高上。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强化“两基”政府行为，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城镇薄弱学校建设，调整中小学校布局，认真解决好初中阶段适龄人口入学高峰和初中学生辍学率偏高问题。继续加大对贫困地区教育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做好特殊教育，提高残疾儿童少年的人学率。大力发展幼儿教育，重视婴幼儿的身体发育和早期智力开发，普及婴幼儿早期教育的科学知识和方法。

3、积极发展高中阶段教育。2005年前，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人数年均增长7%左右，其中，普通高中在校生人数年均增长10%以上。2000年，在省辖市和行署所在地的市区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2005年努力在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各地要从实际出发，采取新建、扩建、改建、联办、民办等多种形式办学，努力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促进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继续坚持“政府统筹协调、教育部门指导、社会各界兴办”的方针，放开搞活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要调整职业学校布局，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实践环节教学，学制和办学形式要灵活多样，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每个县（市）都要集中力量办好一所职前职后相沟通、多功能的综合中等职业学校。要以岗位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为重点，广泛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成人教育。要切实搞好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后的巩固提高工作，努力办好乡村成人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实用技术培训，把巩固扫盲成果与学习实用技术结合起来，与农民脱贫致富结合起来。

4、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加快高等教育发展。从2000年到2005年，普通高校招生年均增长10%以上；18~22周岁人口高等教育入学率由现在的7%提高到11%左右，到2010年，达到15%，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继续加强“211工程”建设，争取使郑州大学、河南大学跻身国内高校先进行列；争取建成5个国家级重点学科、5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同时要大力调整学校层次结构和专业结构，本科院校由现在18所到2005年发展到25所左右，本专科招生之比由现在4：6调整为6：4，大力发展工科、新兴学科和应用学科，积极发展商筹职业教育，为河南

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实用人才。

加快发展开放式远程教育，构建终身学习体系，加快教育技术现代化建设，建立完善开放式教育网络，充分发挥计算机网络、卫星视频传输系统、广播电视教育等现代教育手段的作用，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继续发展函授、自学考试、学历文凭考试等教育。通过提供灵活多样的教育方式和手段，不断扩大社会成员的受教育机会，适应终身学习和知识更新的需要。

三、深化教育改革，全回拖进合历出宵

1、深化办学体制改革，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办学，逐步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社会力量办学的重点是举办非义务教育的各类学校。到 2005 年，力争使社会力量办学在校生占全省各类在校生人数达到 8%左右，2010 年达到 15%左右。各级政府要因地制宜制定优惠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工作的领导，依法对民办教育实施管理和监督，保障民办学校的合法权益。民办学校及其教师和学生享有国家举办的教育机构及其教师和学生同等的法律地位和待遇，各级各类民

办学校必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的诉理和监督。

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要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选择部分公办学校进行办学体制改革试点，试行公办民助或公有民办改制。在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均能就近进入公办小学和初中学习的前提下，可允许设立少数民办小学和初中，在这个范围内提供择校机会，但不搞“一校两制”。国有企业所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移交地方政府统筹管理。

2、积极稳妥地推进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调整。认真贯彻“共建、调整、合作、合并”的工作方针，用三年时间，基本形成国家、省、中心城市三级办学，中央和省两级管理，以省统筹为主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建立起布局基本合理、结构趋于优化、教育质量较高、办学效益较好、能主动适应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等教育体系。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改变当前高等学校规模小、水平低、效益差和低层次重复办学现象，力争通过 3~5 年的努力，使本科院校校均在校生达到 10000 人左右，普通专科

学校达到 4000 人。省主要办好本科层次高校，市地一般要集中力量办好一所主要面向本市地服务的多科性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学校。发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职能，逐步改变条块分割、部门分散办学的状况。

3、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大市（地）、县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教育的统筹和管理权，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切实落实高等学校在招生、专业设置、教师职务评聘、机构设正等方面的自主权。同时，加强对高等学校的监督和办学质量检查，逐步形成对学校办学行为和教育质量的社会监督机制以及评价体系，完善高等学校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机制。

进一步加大市、地政府对高中阶段教育的统筹权和决策权。市、地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情况，制定本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要积极推进中等学校的管理体制改革和布局调整。从 2000 年开始，逐步将市、地所属的普通高中、普通中专（师范、政法、工商、税务等除外）

成人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技工学校的招生计划、招生录取、专业设置、证书发放、毕业生安置等权力下放给市、地或学校。同时，调整规范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成人学校的办学类别，逐步将现有的职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等统一调整规范为一“中等职业学校”。

继续完善基础教育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加大县级政府对教育经费、教师管理和校长任免的统等权。

学历教育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在高中及其以上教育的办学水平评估、人力资源预测和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方面，进一步发挥非政府的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

4、加快改革招生考试和评价制度。积极推进高考科目设置、高考内容与形式、录取方式等方面的高考制度改革。到2001年，全省实行“3+X”高考科目设过新方案和高考网上录取。

加强不同类型教育之间的沟通与衔接，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成人中专毕业生等，根据各自的特点，经过不同的选拔程序，均可升入高等学校学习。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

校、成人高等学校的专科毕业生，经过不同的过拔程序，也可升入本科高等学校学习。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成人中等学校要创造条件实行弹性学制、学分制。放宽招生和入学的年龄限制，允许分阶段完成学业。不同学校同层次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分可以相互承认。

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中学招生考试办法。改革高中会考制度。在已“普九”的地方，要继续完善小学毕业生免试划片就近升入初中的办法。要改革考试内容和方法，综合考查学生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能力，并注重考查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

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对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评价机制，引导学校从升学考试竞争转变为办学水平竞争。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均不得下达升学指标。

5、教学改革是学校各项改革的核心。要大力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建立和完善以全面提高学生素质为目标的课程体系，优化教学过程，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基础教育要逐步实行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设置体系。加强课程的综合性和实践性，重视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

完善教材编审制度，加强学校用书管理。要建立健全检查监督机制，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要切实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增强专业的适用性。高等教育要进一步拓宽专业面向，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教育，改革培养模式，积极鼓励学生尽早参与科技研究开发和创新活动，鼓励跨学科选修课程，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具有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6、加快学校后勤改革的步伐，努力实现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要逐步把现有的后勤服务系统从学校中剥离出来，变福利型服务为经营型服务，使之成为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法人实体。到 2005 年，全省基本实现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各级政府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兴建、经营学校公寓、食堂等后勤设施，并实行减免税费等各项优惠政策。

7、加快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引入竞争机制，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人事分配制度和运行机制。要精简学校内部管理机构，压缩非教学科研人员，逐步提高师生比。对富余人员，原则上在教育系统内部进行转岗和培训，鼓励到其他行业发挥才干。加大学校内部分配改革力度，真正实现按劳分配、优势优酬。积

极推行全员聘用制，继续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考核，竞争上岗，优化队伍，形成“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进能高能低”的激励竞争机制。

8、加强产学研结合，促进教育更好地为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服务。组织实施高校“高新技术产业工程”，积极参与地方经济综合开发，加大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扶持力度。创造条件在高等学校集中的城市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发展科技园区。有条件的高校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兴办高新技术企业，使之成为培养创新人才的实践基地。

城市各类学校尤其是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要通过多种方式为在岗、转岗和下岗职工提供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深化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加强农科教结合，实行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统筹，使农村教育切实转到主要为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轨道上来。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为推进素质教育提供师资保证

1、建设高质量的教师队伍，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关键。教师要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

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要加强师德修养，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敬业爱生；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和人才观，增强实施素质教育的自觉性；要有宽广厚实的业务知识和终身学习的自觉性。掌握必要的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要遵循教育规律，因材施教，勇于探索创新，要增强法制观念，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2、被师将养、培训工作要以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为重点，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到 2005 年，小学、初中教师要全部具备合格学历，高中教师 90% 以上达到合格学历，小学教师中具有专科学历、初中教师中具有本科学历者的比重达到 25% 左右，高中阶段骨干教师中应有一定数量达到研究生学历；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 70% 以上；高等学校专任教师具有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者达到 35% 左右，本科院校专任教师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者达到 10% 左右。

实施“跨世纪园丁工程”，全面开展以培训中小学全体教师为目标、骨干教师为重点的继续教育。用 5 年左右的时间，省级培训 100 名教育教学专家、1000 名学科带头人、10000 名骨干教师。有计划地开展中

小学教师提高学历培训工作。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师资建设要实行专职、兼职相结合，加快建设兼有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训骨干被师。

在高等学校设立特聘教授岗位，面向国内外台聘 50 名知名专家学者为特聘教授，在全省高校选聘 50 名优秀中青年学术带头人进行重点培养，使之成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学者；重点资助培养 500 名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建立合理的高校被师梯队。

3、努力造就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学校领导及管理干部队伍。实施“名校长工程”，造就一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国内一流的知名校长和教育管理专家。要继续巩固和完善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试行校长职级制，逐步完善校长选拔和任用制度，鼓励优秀校长到薄弱学校任职。

4、调整优化师范院校结构和布局。到 2005 年，全省基本实现由中等、专科、本科三级师范向本、专科两级师范教育过渡，形成以独立设置的师范院校为主体，其他院校积极参与，教师来源多样化的师范教育新格局。

5、建立优化教师队伍的有效机制。全面实施教

师资格制度，在依靠师范教育补充教师的同时，面向社会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拓宽教师来源渠道。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聘任教师，有权解聘不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小学根据学校编制聘任教师，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加快计划内民办教师招转的步伐，2000年完成招转任务，全省解决计划内民办教师问题。同时，对其他各种不具备国家法定资格的中小学从教人员予以清退。

6、合理配过教师资源，切实解决城镇、农村被师分布不合理的问题。各市地要制定政策，鼓励城市的骨干教师到薄弱学校任教或兼职。实行城镇教师轮流到农村乡及以下学校任教制度，并作为评聘小学高级、中学一级以上教师职务的条件之一。凡当年到城市中小学任教的毕业生，由市地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县（不含县城）以下缺编的学校任教1~2年。凡是新到乡以下农村中小学任教的教师，在农村任教期间上浮一个职务工资档次；分配到乡以下农村中小学任教的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间直接执行定级工资，见习期满后能胜任工作的，在农村任教期间上浮一个职务工资档次。

五、加大教育投入，为实施素质教育提供保障

1、各级政府要把教育投资作为基础性投资，千方百计增加教育投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即各级政府以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平均的教育经费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努力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逐步达到4%的目标。从1999年起，省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连续5年每年提高1.5个百分点。各市、地也要相应提高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确保“三个增长”的落实。从1999年起，各级财政每年月收部分应按不低于年初确定的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用于教育，省级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占本级基本建设投资的比例以1998年为基数，连续5年每年增长1.5个百分点，主要用于发展高等教育。各市、地、县要努力做到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略高于同级基本建设投资的增长。

2、切实加强对城乡教育费附加的管理。从2000年起，全省农村教育费附加一律实行“乡征、县优乡用”的管理体制，主要用于弥补中小学公用经费不足和改善办学条件，不准平调、截留、挪用。城镇“三

税”教育费附加，税务部门要随正税足额征收，财政部门要及时如数划转，被育部门负责安排使用，不准欠征、截留或批项正常教育投放。各级教育、财政、地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大对城乡教育费附加执法检查的力度。对违反教育费附加管理规定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3、建立和完善教师工资发放保障机制，切实解决教师住房建设和医疗保障问题。加大县级政府对教师工资发放的管理和统筹力度。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被师工资按时发放通知的通知》（国办发（1998）23号）的规定：“农村实施义务教育各类学校公办教师的工资，一般由县级财政负责支付，经济发达的农村，也可以由乡级财政负责支付。”各级在安排财政预算时对教师工资要实行单列，足额安排，在财政拨款时，要优先足额拨付教师工资。凡拖欠教师工资的地方，不准用财政资金购买小轿车、兴建楼堂馆所。

要采取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办法，加快教师住房建设，使广大教师安居乐业。有条件的地方，鼓励集中开发教师住宅小区。同时，要采取得力措施，解决教

师的医疗保障和医药费报销难问题。

4、坚持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且发足教育事业。逐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在非义务教育阶段，要根据群众承受能力，适当提高收费标准，增加学费在培养成本中的比例。要本着自愿、量力的原则，依法组织群众集资，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危房改造、修缮和新建校舍，不得挪作他用。

认真组织实施教育储青、教育保险和助学贷款制度，完善奖学金制度。积极运用财政、金融和税收政策，发展教育产业。

进一步完善高校特困生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各市、地、县（市、区）要建立义务繁育特困学生资助基金，各有关方面对其他学校的困难学生也要给予资助，确保家庭贫困的学生完成学业。

5、继续实行优先、优惠政策，支持发展教育。对新建、扩建学校所需用地由政府无偿提供，免收配套费用。金融机构要积极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贷款。教学用房、教师住房及学校其他辅助设施建设，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减免有关税费。鼓励将国有企业单位闲置资产无偿划拨教育部门使用。从

2000年起,全省各级城市建设维护税要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1994〕18号)规定的比例用于学校建设,有关部门要把这一费用及时划拨教育部门安排使用;教育系统上交财政实行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财政部门要及时、如数退还教育部门安排使用,不准抵顶正常教育经费拨款,不得挪作他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学校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

6、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快学校校舍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为广大师生提供必需的教学和生活条件。继续重视学校危旧房改造,凡用危房,严禁使用,由当地政府限期解决。加强实验室、实习基地、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建设,为提高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提供条件。

7、加强教育经费管理,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坚决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本着艰苦创业、勤俭办学的原则,合理安排使用教育经费,杜绝浪费现象。

六、加强领导,努力开创素质教育的局面

1、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是党和政府的重要职责,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深化教育改

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真正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教育优先、超前、加快发展。各级都要成立科教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教育。建立健全素质教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评估检查体系，逐级考核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主要领导干部抓教育工作的情况。进一步完善各级党政领导联系学校制度，特别是主要领导要经常深入学校，深入基层，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重视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提高政府决策和管理的科学性。各级党政领导要转变作风，进一步为繁育、教师多办实事。

2、依法治教，保障素质教育的实施。要力争3~5年逐步形成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有关素质繁育的制度和法规体系。加强教育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教育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都要依法行政，保证繁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保障学校、政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要整治校园及周边环境，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3、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加强技育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技育督导制度和资质繁育督导评估体系，切实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教育的管政、督学工作。

4、加快社会用人制度改革，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就业制度。从1999年起，在全省城初曾邀推行劳动预备制度，使新增劳动力和从业人员在就业前都能接受1-3年的职业教育或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后，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就业。要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做到职业资格证书与毕业证书并重、能力与学历并重，继续进行大中专学生就业制度改革，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由学校 and 有关部门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在国家政策指导下通过人才市场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毕业生就业制度。要动员和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企业、农村、基层和艰苦的地方创业，发挥才干。要建立和完善劳动力市场和人才市场，规范企事业单位的选才用人行为。在农村要积极推行“绿色证书”制度。

5、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是一项事关全局、影响深远和涉及社会各方面的系统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投身素质教育。要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在实施素质教育中的模范带头作用，为实施素质教育提供思想和组织保证。广大新闻工作者要广泛开足宣传活动，为实施

素质教育大造舆论，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国运兴衰，系于繁育；振兴繁育，全民有责。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方面要积极行动起来，齐心协力，并同开创我省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中共河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厅文[2000]34

《中共河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39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号)，设置中共河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和河南省教育厅。中共河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是主管全省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省委工作部门，河南省教育厅是主管全省教育事业的省政府组成部

门。中共河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与河南省教育厅合署办公。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国家、省房改政策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制订的学校住房制度改革办法，由学校报当地房改部门审批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2、在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和编制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将省属普通高等学校的内部用人制度、劳动工资和收入分配的管理、内部机构设置的审批权限，下放给省属高等学校。

3、将省属高等学校副校级(不含副校级)以下领导职务任免管理权，下放给省属高等学校。

4、将全省高等教育教材的修订、教学方法的改革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承担。

5、将教育国际交流咨询服务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承担。

6、将高等学校后勤管理指导工作和师范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承担。

7、将中学生参加国际数、理、化、生物、信息等奥林匹克竞赛的组织工作，交给省科学技术协会承

担。

8、将市(地)属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来源计划的制定和下达，下放给市(地)教育行政部门。

(二)划人的职能

1、承办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的工作。

2、负责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来源计划的制定和下达。

3、负责制订成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发放办法。

4、负责审批省属本专科院校的本专科专业设置。

5、将省人事厅承担的非教育系统国家公费出国留学人员派出的职能，交由省教育厅承担。

6、在省本级财政中，省属普通高等院校和省教育厅直属单位的经费预算(含教育事业费、教育基建投资)确定后，由省教育厅安排；省本级各项教育专款的分配由省教育厅提出方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下达。

7、国际援助和外国政府贷款中教育项目的立项、审批后的管理，由省教育厅按有关规定执行。

8、归口管理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省教育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教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二)研究提出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速度，并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实施；负责全省教育信息的统计工作。

(三)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定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和筹措教育经费的政策；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外对我省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

(四)督促、落实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含社会力量举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审定中等和初等学校的地方性教材和补充教材；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与评估。

(五)统筹管理普通高等教育、职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现代远程教育、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工作。贯彻落实高等学

校设置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审核高等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落实学科专业目录、教学基本文件，规划并指导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高等教育评估工作。

(六)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

(七)规划并指导高等学校的党建工作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品德教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国防教育工作及安全稳定工作。

(八)管理省委授权范围内的高等学校干部；协助有关部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九)主管全省教师工作。负责教师资格的认定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

(十)制定高等学校和省管中专招生计划、各类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政策；负责河南省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制定师范院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政策；指导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教育系统的科研工作；负责教育

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高等学校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协调并指导高等学校的高新技术应用研究与推广、科研成果转化工作；协调、指导高等学校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建设。

(十二)负责管理教育系统的外事工作；拟定出国留学和来豫留学的政策规定；指导对外汉语教学工作；负责同国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十三)落实国家语盲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普通话推广工作。

(十四)指导教育社团工作。

(十五)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省教育厅设 14 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政务；负责厅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和督办查办工作；负责文秘、保密、信息、宣传、信访、档案、保卫等工作；负责协调学校治安的综合治理。

(二)政策研究与法制建设处

负责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的研究并就重大问题进行政策调研；规划并起草教育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教育系统综合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及监督工作；负责机关的行政复议和对外应诉工作。

(三)人事处(挂机关党委和河南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牌子)

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务、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表彰奖励；负责教师资格认定；规划并指导教育行政干部及中等以下学校校长(含幼儿园园长)队伍建设；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的编制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

(四)组织干部处

负责全省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管理省委授权范围内的高等学校干部；拟定高等学校处级干部培训规划。

(五)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处

规划全省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的建设；负责指导高等学校学生与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稳定工作；负责指导高等学校

宣传、统战工作，规划并指导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教育系统社团工作。

(六)发展规划处

拟定全省教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负责高等学校体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会同有关部门承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置、撤销和更名；拟定高等学校和省管中专招生计划；管理省级基本建设项目及教育基建投资；负责全省教育事业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工作。

(七)财务处

参与拟定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和筹措教育经费的有关政策；统筹管理教育经费；负责直属单位的财务监管工作；编制省属高等学校和厅直属单位教育事业费预、决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国内外教育贷款、学生贷款和赠、援款；指导和推进学校总务后勤工作和后勤改革；负责有关工商税务、财务检查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八)基础教育处

宏观指导全省基础教育工作和重点推动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拟定中小学课程方案，编制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组织审定省编教材；指导

中小学电化教育、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工作；管理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导幼儿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负责高中会考和学籍管理；指导社会力量举办的基础教育机构的工作。

(九)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统筹管理全省普通及成人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成人文化技术教育，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德育工作；负责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师资培训；指导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工作。

(十)高等教育处

统筹管理全省各类高等教育，规划并指导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评估；负责高等学校专业规划、设置和审批；负责高等学校教材建设和师资培训；拟定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基本配备标准；负责高等学校除国家、省重点以外的实验室建设和重点学科建设；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管理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

(十一)师范教育处

指导全省师范教育；拟定中等师范教育工作的政策及指导性教学文件；指导中小学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

(十二)科研外事处

拟定全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划,协调并指导高等学校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及高新技术应用与研究 and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全省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出国留学和来豫留学工作;指导对外汉语教学工作;负责同国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指导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工作。

(十三)学生工作处

负责统筹协调各类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政策;指导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组织研究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负责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和毕业生资格审查。

(十四)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宏观指导学校体育、卫生健康教育、艺术教育等工作;拟定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协调学校组团参加重大体育竞赛和艺术活动;指导学生的军训和国防教育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中共河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113 名(含河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

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 3 名，单列行政编制 1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处级领导职数 4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主任、河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 1 名)。

设置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厅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和管理工作。核定编制 8 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 3 名。

纪检(监察)、机关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问题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省教育厅承担。

(二)根据省编办《关于省教委监察室挂审计处牌子的批复》(豫编办[1997]5 号)，保留中共河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审计处牌子，仍挂在监察室，负责教育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直机关引进高学历人才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直机关引进高学历人才有关问题的
意见》的通知

市委办发〔2002〕15号

市直属各单位：

《杭州市市直机关引进高学历人才有关问题的
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年2月27日

杭州市市直机关引进高学历人才有关问题的意
见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机关干部知识结构，提高机关
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推进领导班子建设，根据省委
组织部、省人事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高学历

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工作的意见》(浙组〔2001〕66号)精神,现就我市市直机关引进高学历人才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所称高学历人才,是指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人才;所称市直机关,是指杭州市实行、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市直部门和单位。

二、进一步畅通引进高学历人才的渠道。市直机关录用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高学历人才应占一定比例;在核定人员编制内,要优先引进高学历人才。市直机关引进高学历人才,可按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关于转发浙江省特殊职位国家公务员录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杭人〔2000〕23号)精神,随报随批。本年度有在编人员退休的机关,补充录用高学历人才的,可提前报批录用计划,实行先进后退。

三、把好引进高学历人才的素质关。对拟引进的高学历人选,用人单位必须经过综合素质测试、组织考察和体检,以了解其思想政治素质、组织领导能力和身体状况。要把在校期间担任过学生干部的优秀高学历人才作为引进的重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引进。

四、市直机关引进的高学历人才,一年试用期满

确定为副主任科员或主任科员后，其职务工资分别高套一档，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五、市直机关引进、录用的高学历人才，需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到市房改办申领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在市直机关经济适用房中安排购买。

六、市直机关引进、录用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的高学历人才，试用期满正式任职后，一次性给予安家补助，具体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人 6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 3 万元。若夫妻双方同属高学历人才引进到市直机关工作的，同学历的由一方、不同学历由学历高的一方享受安家补助。市直机关引进的高学历人才在申请安家补助时需填写《杭州市市直机关引进高学历人才安家补助申请表》，经审核批准后一次性领取。

第六条所称市直机关引进、录用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的高学历人才，是指杭州市市直机关从杭州市行政区域〔含区、县（市）〕以外的地区，引进、录用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人才（军队复退、转业军人安置按国家有关政策办理）；所指的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按到市委组织部

或市人事局报到的日期计算。

七、优先解决市直机关引进的高学历人才在配偶工作调动、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实际问题。高学历人才配偶的工作调动由接收单位负责联系，市组织、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予以协助；其子女入学按照《关于来杭创业和引进人才子女入学问题的意见》（杭教中〔2001〕25号）要求，由干部本人填写《杭州市市直机关引进高学历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报市委组织部或市人事局审核（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市直机关由市委组织部审核；实行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市直机关由市人事局审核）后，由市教育局办理。

上述第五、六、七条仅适用于从发文之日后市直机关引进、录用的高学历人才。

八、市直机关引进的高学历人才，在晋升处以下非领导职务时可不受其任职年限的限制；机关中层干部竞争上岗时，在报考资格上可适当放宽。

九、本意见由市委组织部和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各区、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上述意见办理。

